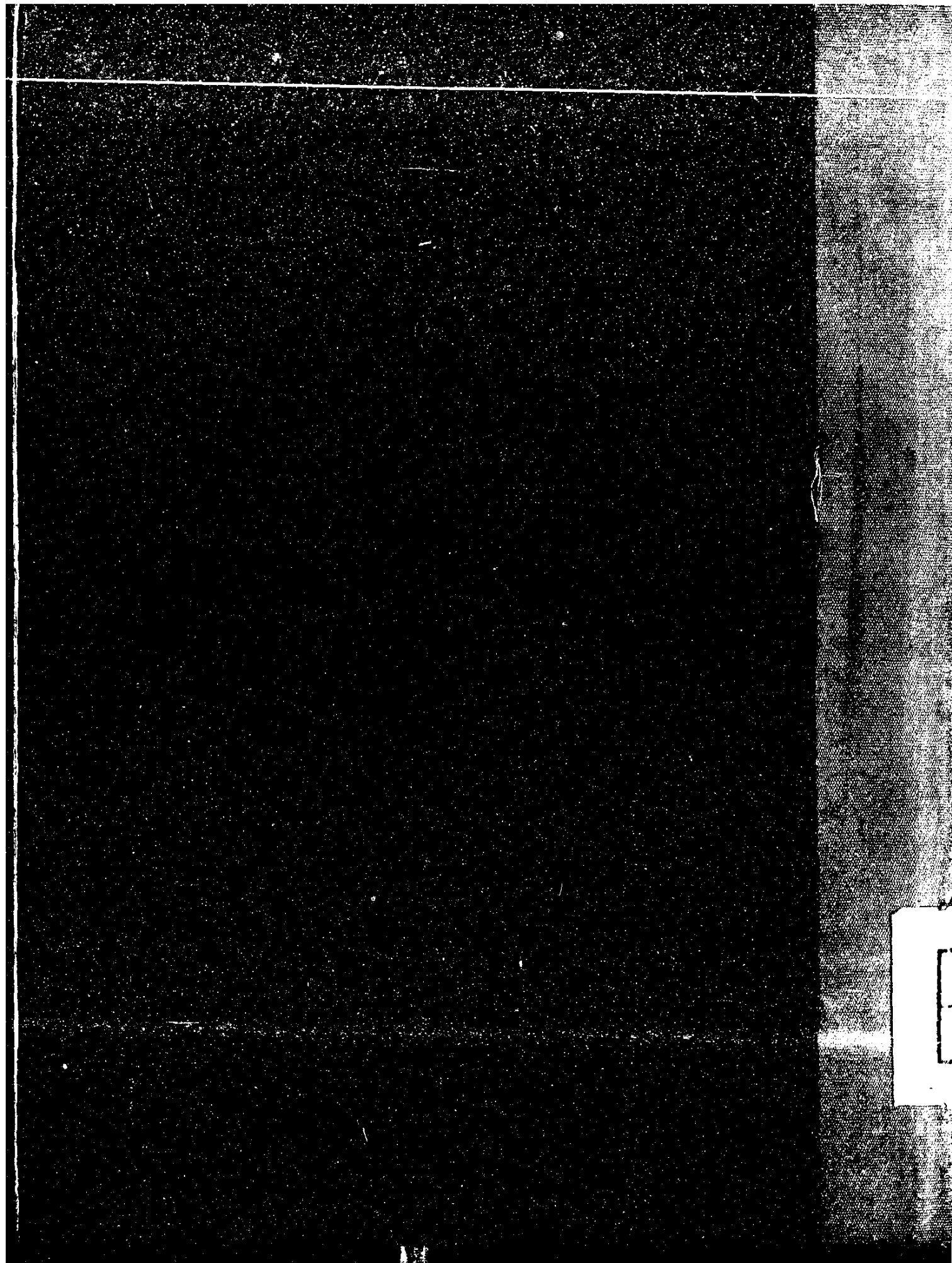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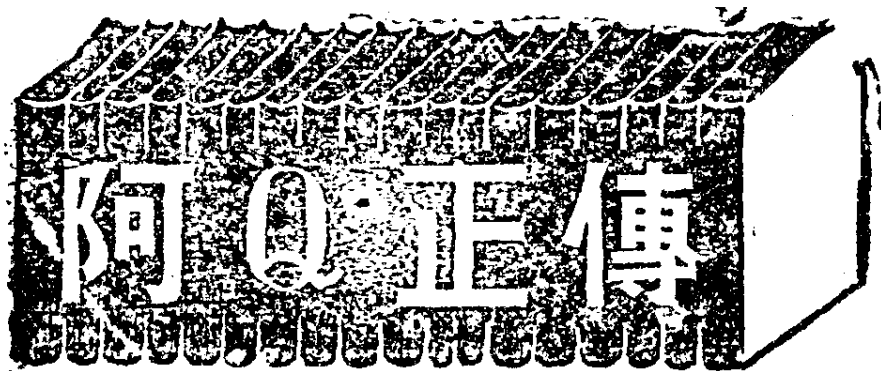






徐懋庸註釋

—26536



3 0555 6512 5

魯迅作品選

華北書店

1 9 4

註定版總署

圖書館

版本度藏章

目次

第一章	序	一
第二章	優勝記略	六
第三章	續優勝記略	十三
第四章	戀愛的悲劇	二一
第五章	生計問題	二八
第六章	從中興到末路	三四
第七章	革命	四一
第八章	不准革命	五〇
第九章	大團圓	五八

85162
814-2
(948)/2

註釋者的聲明

一、魯迅的作品價值，在中國的知識界，已盡人皆知，二十餘年來，飽受了歡迎與讚揚。然而，由于函義的深刻，取材的精微，作風的獨特，語彙的繁富，常使許多學識和經驗較淺的青年，只能止于感性的欣賞，不易進于理性的悟解；常聽人說：『魯迅先生的作品真是好，但實在難懂』！這是不足怪的，魯迅自己，也曾說過，不到三十歲的人們，不容易完全了解他的作品。但這是很可惜的，倘若許多的青年讀者，對於這一代革命文學家的名著，竟不能更多領會的話。

二、我對魯迅的作品，也只是淺嘗，未有高度的了悟，但因愛好特深，讀的較久較熟，又得了馬列主義和其他一些知識的幫助，所以，在與許多青年同志討論的時候，有些見解，往往被認為對魯迅的讀者可能有幫助。前年冬，抗大的一個同志，曾提議道：『把你對這些作品的意見，寫出來發表罷』。于是我開始想到註釋的辦法；但那時沒有決心做。今年，因為重新參加文化工作了，許多朋友，又以此相勸誘，認為對研究魯迅的運動不為無益。那麼！我就試試看罷。

三、從『阿Q正傳』註起，是因為它的讀者最多，而且內容最豐富的緣故。此後的計劃是，想從『吶喊』、『墳』而選『孔乙己』、『明天』、『藥』、『彷徨』裏面選『祝福』、『肥皂』、『傷逝』、『離婚』，還從『故事新編』裏選『鑄劍』、『理水』、『采薇』、『出關』等篇，或者，更推而廣之，選些論文來註釋，因為魯迅

的論文，也頗有費解之處的。但以上只是暫擬的計劃，將來也許會因自己的主意或讀者的提議而略有變動的。在此附帶聲明一句：我非常歡迎讀者對我的註釋計劃，多多的給予意見。

四、這回的註釋，是關於作品中所包含的思想的開發，不涉及個別文字的意義，因為，字義的解決，在讀者是比較容易的。據我研究的結果，魯迅的小說裏面的形象化了的形象，都在他的論文，雜感之中提出着，發揮着的。由此證明了過去陳西滢的稱讚魯迅的小說，而抹殺他的雜感，真是毫無理由。魯迅的思想是成為完整的，體系的，而且只有一個體系，在論文雜感中所直說的與在小說中所表現的，完全一樣。因此，要闡明他的小說中的思想，最好就用他自己的論說。我就是打算這樣做的。但現在手頭所有的魯迅的論說，只是一本『魯迅論文選集』，沒有『熱風』以至『且介亭文集』的各個集子，所以許多的材料，無從徵引，這是很苦的。在此又附帶聲明一句：希望讀者能寄給我魯迅的書，或借，或贈，或售，或交換，我都是歡迎的。

五、據我的研究，魯迅的思想體系，與馬列主義是完全一致的（早年的個別論點除外）；因此在我的註釋中，有時就直接引用馬列主義的原理，但我希望這不至於弄成教條主義的亂套。還有，據我所見，魯迅在作品中所描寫的許多社會現象，現在也還是存在的；因此，我的註釋中，有時常常聯繫到目前的現實，甚至想借魯迅以微風，但我希望這不至於變成風馬牛的胡扯。然而，希望是希望，錯誤總難免除的，這只好依賴讀者的幫助了。因此，最後又附帶聲明一句，請讀者看了我的註釋以後多多的給予批評和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徐懋廉

阿Q正傳

第一章 序

我要給阿Q做正傳，已經不止一兩年了，但一面要做，一面又往回想，這足見我不是一個「立言」的人，因為從來不朽之筆，須傳不朽之人，於是人以文傳，文以人傳——究竟誰靠誰傳，漸漸的不甚了然起來，而終於歸結到傳阿Q，彷彿思想裏有鬼似的。

然而要做這一管速朽的文章，繼下筆，便感到萬分的困難了。第一是文章的名目。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這原是應該極注意的。傳的名目很多：列傳、自傳、內傳、外傳、別傳、家傳、小傳……，而可借都不合。「列傳」麼，這一篇並非和許多閹人排在「正史」裏；「自傳」麼，我又並非就是阿Q。說是「外傳」，「內傳」在那里呢？倘用「內傳」，阿Q又決不是神仙。「別傳」呢，阿Q實在未曾有大總統上諭宣付國史館立「本傳」——雖說英國正史上並無「博徒列傳」，而文豪迭更司也做過博徒別傳這一部書，但文豪則可，在我輩却不可的。其次是一家傳，則我既不知與阿Q是否同宗，也未曾受他子孫的拜託；或「小傳」，則阿Q又更無別的「



大傳」了。總而言之，這一篇便是「本傳」，但從我的文章着想，因為文體卑下，是「引車賣漿者流」所用的話，所以不敢僭稱，便從不入三教九流的小說家所謂「閒話休題言歸正傳」這一句套話裏，取出「正傳」兩個字來，作為名目，即便與古人所撰書法正傳的「正傳」字面很相混，也顧不得了。

第二，立傳的通例，開首大抵該是「某，字某，某地人也」，而我並不知道阿Q姓什麼。有一回，他似乎是姓趙，但第二日便繞糊了，那是趙太爺的兒子進了秀才的時候，鑼聲鑼鐃的報到村裏來，阿Q正喝了兩碗黃酒，便手舞足蹈的說，這於他也長光采，因為他和趙太爺原來是木家，細細的排起來他比秀才長三輩呢。其時幾個旁聽人倒也肅然的有些起敬了。那知道第二天，地保便叫阿Q到趙太爺家裏去；太爺一見，滿臉赧朱，喝道：

「阿Q，你這渾小子！你說我是你的本家麼？」

阿Q不開口。

趙太爺愈看愈生氣了，搶進幾步說：「你敢胡說！我怎麼會有你這樣的本家？你姓趙麼？」

阿Q不開口，想往後退了；趙太爺跳過去，給了他一個嘴巴。

「你怎麼會姓趙！那姓配姓趙！」

阿Q並沒有抗辯他確鑿姓趙，只用手摸着左頰，和地保退出去了；外面又被地保訓斥了一番，謝了地保二百文酒錢。知道的人都說阿Q太荒唐，自己去招打；他大約未必姓趙，即使真姓趙，有趙太爺在這里，也不該如此胡說的。此後便再沒有人提起

他的民族來，所以我終於不知道阿Q究竟什麼姓。③

第三，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麼寫的。他活着的時候，人都叫他阿Q，死了以後，便沒有一個人再叫阿Q了，那里還會有一著之竹帛的事。若論一著之竹帛，這篇文章要算第一次，所以先過着了這第一個難關。我曾經仔細想：阿Q，阿桂還是阿貴呢？倘使他號叫月亭，或者在八月間做過生日，那一定是阿桂了。而他既沒有號——也許有號，只是沒有人知道他，——又未嘗散過生日徵文的帖子；寫作阿桂，是武斷的。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那一定是阿貴是了；而他又只是一個人；寫作阿貴，也沒有佐證的。其餘音Q的偏僻字樣，更加湊不上了。先前，我也曾問過趙太爺的兒子茂才先生，誰料博雅如此公，竟也茫然，但據結論說，是因為陳獨秀辦了新青年提倡洋字，所以國粹淪亡，無可查考了。我的最後的手段，只有託一個回鄉去查阿Q犯事的案卷，八個月之後纔有回信，說案卷裏並無與阿Q的聲音相近的人。我雖不知道是真沒有，還是沒有查，然而也再沒有別的方法了，生怕注音符號還未通行，只好用了一「洋字」，照英國流行的拼法寫他爲阿Q，略作阿Q。這近於盲從新青年，自己也很抱歉，但茂才公尚且不知，我還有什麼好辦法呢？

第四，是阿Q的籍貫了。倘他姓趙，則據現在好稱郡望的老例，可以照郡名自家姓上的注解，說是一隴西天水人也，但可惜這姓是不甚可靠的，因此籍貫也就有些決不定，他雖然多住未莊，然而也常常宿在別處，不能說是未莊人，即使說是一未莊人也，也仍然有乖史法的。④

我所聊以自慰的是還有一個「阿」字非常正確，絕無附會假借的缺點，頗可以說

正於通人。至於其餘，却都非淺學所能穿鑿，只希望有「歷史辨與考據辨」的胡適之先生的門人們，將來或者能夠翻出許多新端緒來。但是我這阿Q正傳到那時却又怕早經消滅了。

以上可以算是序。

（一）這一節，魯迅是在諷刺回來的許多作者——封建文人和資產階級作家。他們的作品裏，只有王、侯、將、相、富豪、士紳、才子、佳人……等「上等人」的地位，而不肯寫進工人農民等「下等人」去。因為這些作家，是為剝削階級服務的，他們的作品，是給剝削階級消遣的，而剝削階級是不喜歡看平民生活的描寫的。同時，他們以為，寫了「上等人」，作者也附一帶有光榮，寫「下等人」是不光榮的。現在魯迅要給一個鄉村的窮苦的僱工阿Q作傳，這在那些作家看來，是不光榮的。關於這一點，魯迅在「革命時代的文學」一文中曾說：「現在中國自然沒有平民文學，……所有的文學，歌呀，詩呀，大抵是給上等人看的；他們吃飽了，睡在軟椅上，捧書看。一個才子出門遇見一個佳人，兩個人很要好，有一個不才子從中搗亂，生出差池來，但終於團圓了。這樣地看看，多麼舒服，或者請上等人怎樣有趣和快樂，下等人怎樣可笑。前幾年『新青年』載過幾篇小說，描寫罪人在寒地裏的生活，大學教授看了就不高興，因為他們不喜歡看這樣的下流人。如果詩歌描寫車夫，就是下流詩歌……」

（二）這一節，是在諷刺中國古文的缺點。它立定了一定的體例名目，限制很

體，不許創造，凡是不合已有的體例名目的，即使有新的好的內容，也不去寫它。有人寫出來，就會被認為不合格。

(三)這一節，寫出了封建社會的不平等，是到了何等的程度，「下等人」連與「上等人」同一個姓都不配，不被允許。

(四)這裏寫平民在舊社會裏是如何的被蔑視，連姓名、生日、籍貫都沒有注意和記得。(在「上等人」這些却是極關重要，也極被別人注意的。)但下文第二章開頭時，又寫人們在需要做工時，却又記得阿Q，有一個老頭子又頌揚「阿Q真能做！」可見舊社會裏對平民只要求其做工，不關心其生活。這裏暴露着剝削制度的實質。

總而言之，在這篇「序」裏，魯迅藉作傳之緣起，首先揭發出封建文化爲封建統治服務的實質，並指出其中人之深，爲禍之烈。同時用一二現象，暴露了封建制度下的不平等，平民的受壓迫。此外，對胡適的由新文化運動健將，轉變爲國故考據家，這種中途消極妥協的態度，也給予了諷刺！

第二章 優勝記略

阿Q姓孤，姓名稱實有些渺茫，連他先前的「行狀」也渺茫。因為未莊的人們之於阿Q，只要他幫忙，只拿他玩笑，從來沒有留心他的「行狀」的。而阿Q自己也不說，獨有和別人口角的時候，間或瞪着眼睛道：

「我們先前——比你闊的多啦？你算是什麼東西！」

阿Q沒有家，住在未莊的土穀祠裏；也沒有固定的職業，只給人家做短工，割麥便割麥，舂米便舂米，撐船便撐船。工作路長久時，他也或住在臨時主人的家裏，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們忙碌的時候，也還記起阿Q來，然而記起的是做工，並不是「行狀」；一閒空，連阿Q都早忘却，更不必說「行狀」了。只是有一回，有一個老頭子顯揚說：「阿Q真能做！」這時阿Q赤着膊，懶洋洋的捏着腰的正在他面前，別人也摸不着這話是真心還是譏笑，然而阿Q很喜歡。（參看註四）

阿Q又很自尊，所有未莊的居民，全不在他的眼睛裏，甚而至於對於兩位「文童」也有以爲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趙太爺趙太爺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錢之外，就因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Q在精神上獨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兒子會闊得多啦！加以進了幾回城，阿Q自然更自負，然而他又很鄙

薄或裏人，譬如用三尺長三寸寬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莊叫「長凳」，他也叫「長凳」，城裏人却叫「條凳」，他想；這是錯的，可笑！油煎大頭魚，未莊都加上半寸長的葱葉，城裏却加上切細的蔥絲，他想；這也是錯的，可笑！然而未莊人竟是不見市面的可笑的鄉下人呵，他們沒有見過城裏的煎魚！②

阿Q「先前闊」，見識高，而且「真能做」，本來幾乎是一個「完人」了，但可惜他體質上還有一些缺點，最惱人的是在他頭皮上，頗有幾處不知起於何時而瀰疔疤。這雖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Q的意思，倒也似乎以爲不足貴的，因爲他諱說「癩」以及一切近於「癩」的音，後來推而廣之，「光」也諱「亮」也諱，再後來，連「燈」一「燭」都諱了。一犯諱，不問有心與無心，阿Q便全疤通紅的發起怒來，估量了對手，口訥的他便罵，氣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麼一回事，總還是阿Q吃虧的時候多，於是他漸漸的變換了方針，大抵改爲怒目而視了。

誰知道阿Q採用怒目主義之後，未莊的閒人們便愈喜歡玩笑他。

一見面，他們便假作吃驚的說：

「喲，亮起來了。」

阿Q照例的發了怒，他怒目而視了。

「原來有保險燈在這裏！」他們並不怕。

阿Q沒有法，只得另外想出報復的話來：

「你還不配……」這時候，又彷彿在他頭上的是一種高尚的光榮的癩頭瘡，並非平常的癩頭瘡了；但上文說過，阿Q是有見識的，他立刻知道和「犯忌」有點抵觸，

便不再往底下說。

閒人還不完，只撩他，於是終而至於打。阿Q在形式上打敗了，被人揪住黃辮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響頭，閒人這纔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阿Q站了一刻，心裏想，「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的世界真不像樣……」於是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阿Q想，心裏的，後來每每說出口來，所以凡有和阿Q玩笑的人們，幾乎全知道他有這一種精神上的勝利法，此後每逢揪住他黃辮子的時候，人就先一着對他說：

「阿Q這不是兒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自己說：人打畜生！」

阿Q兩隻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辮根，歪着頭，說道：

「打蟲豸，好不好？我是蟲豸——還不放麼？」

但雖然是蟲豸，閒人也並不放，仍舊在就近什麼地方給他碰了五六個響頭，這纔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他以為阿Q這回可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鐘，阿Q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他覺得他是第一個能夠自輕自賤的人，除了「自輕自賤」不算外，餘下的就是「第一個」。狀元不也是「第一個」麼？「你算是什麼東西」呢！

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克服怨敵之後，便愉快的跑到酒店裏喝幾碗酒，又和別人調笑一通，口角一通，又得了勝，愉快的回到土穀祠，放倒頭睡着了。假使有錢，他便去押牌寶，一堆人蹲在地面上，阿Q即汗流滿面的夾在這中間，聲音他最響：

「青龍四百！」

「咳……開……啦！」樁家揭開盒子蓋，也是汗流滿面的唱。「天門……」

角回啦！人和穿堂空在那裏啦……阿Q的銅錢拿過來……！

「穿堂一百——一百五十！」

阿Q的錢便在這樣的歌吟之下，漸漸的輸入別個汗流滿面的人物的腰間。他終於只好格出堆外。站在後面看，替別人着急，一直到散場，然後戀戀的回到土穀祠，第二天，腫着眼睛去工作。

但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罷，阿Q不幸而贏了一回，他倒幾乎失敗了。

這是未莊賽神的晚上，這晚上照例有一臺戲，戲臺左近，也照例有許多賭攤，做戲的鑼鼓，在阿Q耳朵裏彷彿在十里以外；他只聽得樁家的歌唱了。他贏而又贏，銅錢變成角洋，角洋變成大洋，大洋又成了疊，他興高采烈得非常：

「天門兩塊！」

他不知道誰和誰為什麼打起架來了。罵聲打聲腳步聲，昏頭昏腦的一大陣，他纔爬起來，瞎攪不見了，人們也不見了，身上有幾處很似乎有些痛，似乎也挨了幾拳幾腳似的，幾個人詫異的對他看。他如有所失的走進土穀祠，定一定神，知道他的一堆洋錢不見了。趕賽會的賭攤多不是本村人，還到那裏去尋根柢呢？

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錢！有且是他的——現在不見了！說是算被兒子拿去了罷，總還是忽忽不樂；說自己是蟲豸罷，也還是忽忽不樂；他這回纔有些感到失敗的苦痛了。

但他立刻轉敗為勝了。他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臉上連打了兩個嘴巴，熱刺刺的有些痛；打完之後，便心平氣和起來，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別一個自己，不久也就彷彿是自己打了別個一般，——雖然還有些熱刺刺，——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躺

下了。①

他睡著了。

（五）這一章，題目是「優勝記略」，但所寫的其實都是阿Q平日被人壓迫、欺侮的情形。阿Q所受的壓迫和欺侮，也就是一般農民和一般平民所受的壓迫和欺侮，在封建社會裏，大多數人民的命運都是這個樣子的。封建勢力一方面殘酷地壓迫人民，欺侮人民，另一方面，却又使人民的思想變成愚昧，使人民在受了壓迫和欺侮之後，不想反抗，却以「精神上的勝利法」來欺騙自己，麻醉自己。實際上受了屈辱，精神上反而自覺「優勝」，阿Q的這種愚蠢的主觀主義的思想方法，正是封建統治階級所教養成功，於鞏固封建統治有利的。

（六）用假想的（或者即使是實在的）「先前關」來掩飾目前的真正的困苦，這是主觀主義的思想方法之一種。

（七）用完全「幻想」前途的「關」，來抬高自己的身價，看不起別人，這又是一種主觀主義的思想方法。

（八）關於這種主觀主義的思想方法，魯迅在「非革命的急進革命論者」一文中，有詳細的論述。他說，有一種人「毫無定見，因為覺得世上沒有一件對，自己沒一件不對，歸根結蒂，還是現狀最好。他現為批評家而說話的時候，就隨便撈到一種東西以駁詰相反的東西，要駁互助說時用爭有說，駁爭有說時用互助說，反對和平論時用階級鬥爭說，反對鬥爭時，就主張人類之愛。論敵是唯心論者呢，他的立

總是唯物論，待到和唯物論者相辯難，他却又化爲唯心論者了。要之，是用英尺來量俄里，又用俄尺來量密達，而發現無一相合；……因爲別的一切無一相合，於是永遠覺得自己是一「尤執厥中」，永遠得到自己滿足。」

（九）不願意人家講到自己的缺點，神經過敏，凡於自己的缺點只有簡接關係的事物，都怕人家講起，一被講到，便要爭吵，真正掩蓋不住了，就反以爲自己的缺點是光榮的。這就是魯迅在「熱風」的「隨感錄三十八」中所說的第五種自大，人家說中國野蠻，有人便說「中國便是野蠻的好」，「反以自己的醜態驕人。」這不也是一種很流行的思想方法麼。

（十）阿Q的各種精神勝利法，總而言之，是自欺的自大。這些思想方法都是很普遍地被採用的。只有最後一種似乎有些特別，其實也不然。一九三一年，所謂「民族主義文學家」黃震遐，寫了一篇小說，描寫他自己參加「討伐閻錫山」的軍閥內戰時，覺得自己居然好像是法國「客軍」在打擊非洲的阿拉伯人，就是說，把自己看成外國人而在打別的外國人，不以爲是同國人民被軍閥驅使着互相殘殺，（見魯迅「民族主義文學的任務和運命」）——這種思想方法，不就是阿Q式的麼？

本章各節所暴露的主觀主義思想方法，乃是中國封建社會中所產生的思想方法，其實質，就是封建壓迫下所養成的逃避現實的心理。關於這，魯迅在「論睜了眼看」一文中說：「中國人不敢正視各方面，用瞞和騙，造出奇妙的逃路來，而自以爲正路。在這路上，就顯明着國民性的怯弱、懶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的滿足着，即一天一天的墮落着，但却又覺得日見其光榮」。但這樣的國民性，不是永遠不

變的，這是封建制度所造成的國民性。只要把封建制度和封建影響徹底推倒和肅清，國民性就會變好的。

第三章 續優勝記略

然而阿Q雖然常優勝，如直待蒙趙太爺打他嘴巴之後，這纔出了名。

他付過地保二百文酒錢，忿忿的躺下了，後來想：「現在的世界太不成話，兒子打老子！」於是忽而想到趙太爺的威風，而現在是他的兒子了，便自己也漸漸的得意起來，躺起身，唱着「小孤孀上墳」到酒店去。這時候，他又覺得趙太爺高人一等了。

說也奇怪，從此以後，果然大家也彷彿格外尊敬他，還在阿Q，或者以爲因為他是趙太爺的父親，而其實也不然。未莊通例，倘如阿七打阿八，或者李四打張三，向來本不算一件事，必須與一位名人如趙太爺者相關，這纔算上他們的口碑。一上口碑，則打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託庇有了名。至於錯在阿Q，那自然是不必說。所以者何？就因為趙太爺是不會錯的。但他既然錯，爲什麼大家又彷彿格外尊敬他呢？這可難解，穿鑿起來說，或者因為阿Q說是趙太爺的本家，雖然挨了打，大家也還怕有些真，總不如尊敬一些穩當。否則，也如孔廟裏的太牢一般，雖然與豬羊一樣，同時畜生，但既經聖人下箸，先儒們便不敢妄動了。●●

阿Q此後倒得意了許多年。

有一年的春天，他醉醺醺的在街上走，在牆根的日光下，看見王鶴在那裏赤着膊捉蟲子，他忽然覺得身上也癢起來了。這王鶴，又癩又騷，別人都叫他王癩騷，阿Q却刪去了一個癩字，然而非常鄙視他。阿Q的意思，以爲癩是不足爲奇的，只有這一部給腮鬍子，實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他於是並排坐下去了。倘是別的閒人們，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但這王鶴旁邊，他有什麼怕呢？老實說：他肯坐下去，簡直還是抬舉他。

阿Q也脫下破夾襖來，翻檢了一回，不知道因爲新洗呢還是因爲粗心，許多工夫，只捉到三四個。他看那王鶴，却是一個又一個，兩個又三個，只放在嘴裏畢畢剝剝的響。

阿Q最初是失望，後來却不平了：看不上眼的王鶴尚且那麼多，自己倒反這樣少，這是怎樣的大失體統的事啊！他很想帶一兩個大的，然而竟沒有，好容易纔捉到一個中的，恨恨的塞在厚嘴唇裏，狠命一咬，劈的一聲，又不及王鶴響。

他癩癢癢地通紅了，將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說：

「這毛蟲！」

「癩皮狗。你罵誰？」王鶴輕蔑的抬起眼來說。

阿Q近來雖然比較的受人尊敬，自己也更高傲些。但和那些打慣的閒人們見面還難怯，獨有這回却非常武勇了，這雖滿臉鬍子的東西，也敢出言無狀麼？

「『認便認誰！』他站起來，兩手叉在腰間說。

「你的骨頭疼了麼？」王鶴也站起來，披上衣服說。

阿Q以為他要逃了，搶進去就是一拳，這拳頭還未達到身上，已經被他抓住了，只一拉，阿Q踉踉蹌蹌的跌進去，立刻又被王鶴扭住了辮子，要翻到牆上照例去碰頭。

「『君子動口不動手』！」阿Q重復頭說。

王鶴似乎不是君子，並不理會，一連給他碰了五下，又用力的一推，至於阿Q跌出六尺多遠，這纔滿意的去了。

在阿Q的記憶上，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因為王鶴以智愚弱子的缺點，向來只被他奚落，從沒有奚落他，更不必說動手了。而他現在竟動手，很意外，難道真如市上所說，皇帝已經停了考，不要秀才和舉人了，因此趙家滅了威風，因此他們也使小戲了他麼？

阿Q無可適從的站着。

遠遠的走來了一個人，他的對頭又到了。這也是阿Q最厭惡的一個人，就是錢太爺的大兒子。他先前跑上城裏去進洋學堂，不知怎麼又跑到東洋去了，半年之後他回到家裏來，腿也直了，辮子也不見了，他的母親大哭了幾場，他的老婆跳了三回井。後來，他的母親到處說，「這辮子是被壞人灌醉了酒剪去的。本來可以做大官，現在只好等留長再說了。」然而阿Q不肯信，偏稱他「假洋鬼子」，也叫作「裏通外國的人」，一見他，一定在肚子裏暗暗的咒罵。

阿Q尤其「深惡而痛絕之」的，是他的一條假辮子，辮子而至於假，就沒有了做人的資格；他的老婆不跳第四回井，也不是好女人。

這「假洋鬼子」近來了。

「禿兒，禿……」阿Q歷來本只正肚子裏罵，沒有出過聲，這回因為正氣忿，圖爲要報復，便不由的輕輕的說出來了。

不料這禿兒卻拿着一支黃漆的棍子——就是阿Q所謂哭喪棒——大踏步走了過來。阿Q在這剎那，便知道大約要打了，趕緊抽緊筋骨，發了肩膀等候着，果然，拍的一聲，似乎確鑿打在自己頭上了。

「我說他——」阿Q指着近旁的一個孩子，分辨說。

拍！拍拍！

在阿Q的記憶上，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二件的屈辱，幸而拍拍的打了之後。於他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反而覺得輕鬆些，而且「忘却」這一件祖傳的寶貝也發生了效力，他慢慢的走，將到酒店門口，早已有些高興了。④⑤

但對面走來了靜修庵裏的小尼姑。阿Q便在不時，看見伊也一定要睡罵，而況在屈辱之後呢？他於是發生了回憶，又發生了敵愾了。

「我不知道我今天爲什麼這樣晦氣，原來就因為見了你！」他想。

他迎上去，大聲的吐一口唾沫：

「咳，開！」

小尼姑全不睬，低了頭只是走。阿Q走近伊身旁，突然伸出手去摩着伊新剃的頭皮，默笑着，說：

「禿兒！快回去，和尚等着你……」

「你怎麼動手動腳……」尼姑滿臉通紅的說，一面趕快走。

酒店裏的人大笑了。阿Q看見自己的勳業得了賞識，便愈加興高采烈起來；

「和肉勳得，我勳不得？」他扭住伊的面頰。

酒店裏的人大笑了。阿Q更得意，而且爲滿足那些賞鑒家起見，再用力的一擰，纔放手。

他這一戰，早忘却了王鬍，也忘却了假洋鬼子，似乎對於今天的一切「晦氣」都報了讎；而且奇怪，又彷彿全身比拍拍的響了之後更輕鬆，飄飄然的似乎要飛去了。

「這斷子絕孫的阿Q！」遠遠地聽得小尼姑的帶哭的聲音。

「哈哈！哈哈！」酒店裏的人也九分得意的笑。⑤⑥

（十一）這一章「續優勝記略」，也還是阿Q受人欺侮的歷史，但同時他也是去找機會欺侮別人的。「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別人；自己被人吃，但也可以吃別人。一級一級的制馭着，不能動彈，也不想動彈了」。「見魯迅『搥下沒筆』之二」這正是封建制度的特點，也就是它的毒辣之處；被壓迫者既然也有壓迫別人的可能，那麼，自然就不想對壓迫自己的人反抗，這樣，封建制度以鞏固了。

魯迅對於中國的封建制度所造成的這種國民心理，（就是忍受別人的壓迫而自己又想壓迫別人的心理），是非常懼怕的，他說：「中國人但對於羊牯凶獸相，而對於凶獸則顯羊相，所以即使顯着凶獸相，也還是卑怯的國民。這樣下去，一定要完結的」。據着，魯迅又說：「要中國得救，也不必添什麼東西進去，只要青年們

將這兩種性質的古傳用法，反過來一用就夠了，對手如凶獸時就如凶獸，對手如羊時就如羊！」（『華蓋集』）這就是說對壓迫者，要反抗，對受壓迫的人民，要仁慈。這就是革命者的態度。斯大林說，列寧式的政治家，一方面『奮勇作戰，無情對付人民公敵』，另一方面『鍾愛自己的人民。』這樣的人們，如共產黨，八路軍，就是魯迅所希望的中國的救星。

（十二）這種卑怯的勢利心理，也是人民長期受了封建壓迫才形成的。

（十三）封建社會裏面，人民的生活範圍很狹窄，所以意識範圍也很狹窄，不知世間有什麼大問題，只在極小的事情上用心思。又因為平日受壓迫，常有滿肚子的委屈，所以容易因為極小的事情，跟別人爭吵（自然是跟那些與自己差不多的人）。

阿Q和王豔為爭捉虱子的多少而爭吵，似乎很可笑（這裏也暴露着封建壓迫下的人民，是如何的不知講究清潔衛生，也沒法講究清潔衛生），但是現在的許多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之間的吵鬧、鬥爭，其爭端的細小，其沒有原則性，也正與此相關。

（十四）在這裏，阿Q表現出他的封建的頑固守舊思想，反對革新，擁護舊禮教，儼然是一個『國粹』保存家；他不知道，這種思想，其實是不利於像他一類的人的，因為這只可鞏固封建統治，阻礙人民的解放。但因為阿Q中了封建統治階級的愚民思想的毒很深，所以不自覺地成了封建統治的擁護者。這說明着封建愚民思想之毒的中人之深，而中了愚民思想之毒的被壓迫者，是如何的可悲！

但是，對Q所反對的「假洋鬼子」，卻不是真正的新黨。他雖然進過洋學堂，到過東洋，實際上還是十足的封建餘孽，即所謂「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一派，改頭換面的來維持封建統治的。阿Q正因為不是封建統治階級中的人物，所以不明白這一點，只從形式上着眼來反對他。

（十五）這種不抵抗主義，這種挨打以後「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反而覺得輕鬆些」的感覺，這種「忘却」的法寶，是存在於許多中國人的思想意識裏面的。這的不說，只說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統治階級中間的許多人，不也是用Q的妙法對付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打擊的麼！就是抗戰以來，也還有許多這樣的人：敵人一來就逃跑，或者挨了敵人的打馬上就輕鬆地忘記了痛苦，却找共產黨、八路軍去鬧磨擦，正像阿Q的挨了「假洋鬼子」的打以後去欺侮小尼姑；而且，還時時刻刻想投降敵人。

（十六）阿Q的真正的「優勝」，只有欺侮小尼姑的這一回。他這一回之所以能夠得到「優勝」，只因為對手是比他更弱的小尼姑——婦女的緣故。這裏說明着，在封建社會裏，被壓迫在最下層的，乃是婦女。

在「燈下漫筆」的第二篇裏，魯迅引證了「左傳」所記述的封建等級：「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僕，僕臣臺」，接着說：「但是『臺』沒有臣，不是太苦了麼？無須担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而且其子也很有希望，他日長大，也因為『臺』，便又有更卑更弱的妻子，供他驅使了。」

就是婦女，雖然是被壓迫在最下層，但封建制度也還是讓她們有壓迫別人的機會，當她們自己做了婆婆的時候，就有權利壓迫她們的媳婦，媳婦又可以壓迫自己的媳婦……這樣的被壓迫與壓迫人的連環，使封建社會的各等的人們，都不想反抗，而且一使人們各各分離，還不能再感到別人的痛苦；並且因為自己各有奴使別人，吃掉別人的希望，便也就忘却自己同有被奴使被吃掉的將來，於是大小無數的人肉的筵宴，即從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這會場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歡呼，將悲慘的窮者的呼號遮掩，更不消說女人和小兒。」（「燈下漫筆」）

目前在根據地，還有許多被壓迫被剝削的農民，還不願意聯合起來進行減租減息的鬥爭，也是因為受了封建制度的多年壓迫和愚化的緣故。

第四章 戀愛的悲劇①②

有人說：有些勝利者，願意敵手如虎，如鷹，他纔感得勝利的歡喜；假使如羊，如小雞，他便反覺得勝利的無聊。又有些勝利者，當克服一切之後，看見死的死了，降的降了，「臣誠惶誠恐死罪死罪」，他於是沒有了敵人，沒有了對手，沒有了朋友，只有自己在上，一個，孤另另，淒涼，寂寞，便反而感到了勝利的悲哀。然而我們的阿Q却沒有這樣乏，他是永遠得意的：這或者也是中國精神文明冠於全球的一個證據了。

看哪，他飄飄然的似乎要飛去了！

然而這一次的勝利，却又使他有些異樣。他飄飄然的飛了大半天，飄進土穀祠，照例應該輪下便打鼾。誰知道這一晚，他很不容易合眼，他覺得自己的大拇指和食指有點古怪：彷彿比平常滑膩些。不知道是小尼姑的臉上有一點滑膩的東西粘在他指上，還是他的指頭在小尼姑臉上磨得滑膩了？……

「斷子絕孫的阿Q！」

阿Q的耳朵裏又聽到這句話。他想：不錯，應該有一個女人，斷子絕孫便沒有人供一碗飯，……應該有一個女人。失「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而「若敖之鬼餒而」，

也是一件人生的大哀，所以他那思想，其實是樣樣合於聖經實傳的，只可惜後來有些「不能收其放心」了。

「女人，女人！……」他想。

「……和尚動得……女人，女人！……女人！」他又想。

我們不能知道這晚上阿Q在什麼時候纔打鼾。但大約他從此總覺得指頭有些滑膩，所以他從此總有些飄飄然；「女……」他想。

即此一端，我們便可以知道女人是害人的東西。

中國的男人，本來大半都可以做聖賢，可惜全被女人毀掉了。商是「妲己」關亡的；周是「褒姒」弄壞的；秦……雖然史無明文，我們也假定他因為女人，大約未必十分錯；而「董卓」可是的確給「貂蟬」害死了。①②

阿Q本來也是正人，我們雖然不知道他曾蒙什麼明師指授過，但他對於「男女之大防」卻歷來非常嚴；也很有排斥異端——如小尼姑及假洋鬼子之類——的正氣。他的學說是：凡尼姑，一定與和尚私通；一個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誘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裏講話，一定要有勾當了，為懲治他們起見，所以他往往怒目而視，或者大聲說幾句「誅心」話，或者在冷僻處，便從後面擲一塊小石頭。③④

誰知道他將到「而立」之年，竟被小尼姑害得飄飄然了。這飄飄然的精神，在禮教上是不應該有的，——所以女人真可惡，假使小尼姑的臉上不滑膩，阿Q便不至於被蠱惑，又假使小尼姑的臉上蓋一層布，阿Q便也不至於被蠱惑了，——他五六年來，曾在戲臺下的人叢中擲過一個女人的大腿，但因隔一層褲，所以此後並不飄飄然，一

「兩小無猜並不然，這也是見異端之可惡。」

「女人……」阿Q想。

他對於以爲「一定想引誘野男人」的女人，時常留心看，然而伊並不對他笑。他對於他講話的女人，也時常留心聽，然而伊又並不提起關於什麼勾當的話來。哦，這也是女人可惡之一節：伊們全都要裝「假正經」的。

這一天，阿Q在趙太爺家裏舂了一天米，吃過晚飯，便坐在廚房裏吸旱煙。倘在別家，吃過晚飯本可以回去了，但趙府上晚飯早，雖說定例不准掌燈，一吃完便睡覺，然而偶然也有一些例外：其一，是趙大爺未進秀才的時候，准其點燈舂米；其二，便是阿Q來做短工的時候，准其點燈舂米。⑤⑥因爲這一條例外。所以阿Q在舂米之前，還坐在廚房裏吸旱煙。

吳媽，是趙太爺家裏唯一的女僕，洗完了碗碟，也就在長凳上坐下了，而且和阿Q談閒話：

「太太兩天沒有吃飯哩，因爲老爺要買一個小的……」

「女人……吳媽……這小孤孀……」阿Q想。

「我們的少奶奶是八月裏要生孩子了……」

「女人……」阿Q想。

阿Q放下煙管，站了起來。

「我們的少奶奶……」吳媽還嘮叨說。

「我和你睡覺，我和你睡覺！」阿Q忽然拍上去，對伊跪下了。

一剎時中很寂然。

「阿呀！」吳媽楞了一息，突然發抖，大叫着往外跑，且跑且嚷，似乎後來帶哭

了。
阿Q對了牆壁跪着也發楞，於是兩手扶着空板凳，慢慢的站起來，彷彿覺得有些精。他這時確也有些忐忑了，慌張的將煙管插在褲帶上，就想去舂米。蓬的一聲，頭上着了很粗的一下，他急忙回轉身去，那秀才便拿了一支大竹槓站在他面前。

「你又了，……你這……」

大竹槓又向他劈下來了。阿Q兩手去抱頭，拍的正打在指節上，這可很有一些痛。他衝出廚房門，彷彿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

「忘八蛋！」秀才在後面用了官話這樣罵。

阿Q奔入舂米場，一個人站着，還覺得指頭痛，還記得「忘八蛋」，因為這話是未莊的鄉下人從來不用，專是見過官府的闊人用的，所以格外怕，而印象也格外深。但這時，他那「女……」的思想却也沒有了。而且打罵之後，似乎一件事也已經收束，倒反覺得一無掛礙似的，便動手去舂米。舂了一會，他熱起來了，又歇了手脫衣服。

脫下衣服的時候，他聽得外面很熱鬧，阿Q生平本來最愛看熱鬧，便即尋聲走出去了。尋聲漸漸的尋到趙太爺的內院裏，雖然在昏黃中，却辨得出許多人，趙府一氣連兩日不吃飯的太太也在內，還有間壁的鄒七嫂，真正本家的趙白眼，趙司晨，少奶奶正拖着吳媽走出了房來，一面說：

「你到外面來，……不要睡在自己房裏想……」

「誰不知道你正經，……短見是萬萬尋不得的。」那七嫂也從旁說。

吳媽只是哭，夾些話，却不甚聽得分明。

阿Q想：「哼，有趣，這小孤孀不知道鬧着什麼玩意兒了？……他想打聽，走近趙司晨的身邊。這時他猛然間看見趙太爺向他奔來，而且手裏捏着一支大竹槓。他看見這一支大竹槓，便猛然間悟到自己曾經被打，和這一場熱鬧似乎有點相關。他翻身便走，想逃回春米場，不圖這支竹槓阻了他的去路，於是他又翻身便走，自然而然走出後門，不多工夫，已在土穀祠內了。」

阿Q坐了一會，皮膚有些起粟，他覺得冷了，因為雖在春季，而夜間頗有餘寒，尚不宜於赤膊。他也記得布衫留在趙家，但倘若去取，又深怕秀才的竹槓。然而地保進來了。

「阿Q，你的媽媽的！你連趙家的用人都在調戲起來，簡直是造反。害得我晚上沒有覺睡，你的媽媽的！……」

如是云云的教訓了一通，阿Q自然沒有話。臨末，因為在晚上，應該還地保加倍酒錢四百文，阿Q正沒有現錢，便用一頂藍帽做抵押，並且訂定了五條件：

- 一 明大用紅燭——要一斤重的——一對，香一封，到趙府上去賠罪。
- 二 趙府上請道士祓除盜鬼，費用由阿Q負擔。
- 三 阿Q從此不准踏進趙府的門檻。
- 四 吳媽此後倘有不測，惟阿Q是問。

五 阿Q不准再去索取工錢和布衫。

阿Q自然都答應了，可惜沒有錢。幸而已經春天，棉被可以無用，便質了二千大錢，履行條約。赤膊曬頭之後，居然還剩幾文，他也不再贖贖刑，就統喝了酒了。但趙家也並不燒香點燭，因為太太拜佛的時候可以用，留着了。那破布衫是大半做了少奶奶八月間生下來的孩子的襁尿布，那小半破爛的便都做了吳媽的鞋底。●●●

(十七)這一章，寫出一個人，即使是「下等人」，是窮人也還不免有性的需要和愛的需要。這是自然的規律所決定的。然而，窮人要想得到愛，得到性的滿足，談何容易啊！阿Q的「戀愛的悲劇」，是無數窮苦的「下等人」的悲劇。這悲劇的造成者，主要的不是別的，就是人剝削人，人壓迫人的社會制度。

阿Q雖然需要異性，但因為受了封建思想的薰陶，對於婦女的觀點却極不正確。他不了解婦女，輕視婦女，一有機會便要欺侮婦女，需要女性，却又輕視婦女；輕視婦女，却又不能不需要女性——這是阿Q的「戀愛的悲劇」之所以形成的另一原因。阿Q本身要負責的原因，但是人的需要異性，既是自然的，合理的事，所以阿Q的「戀愛的悲劇」是使得我們同情的，在同情他的時候，我們卻要反對他的對婦女的觀點，這種觀點，是封建統治者教育成的。

(十八)中國的婦女，向來受男人壓迫，玩弄，但男人們每當幹壞了事情的時候，卻往往把責任同婦女身上一推，說都是她們毀掉的。受了這冤枉的婦女，往那裏去聲冤呢？這種推卸責任于無辜的婦女的勾當，暴露着封建社會的男子的自私和

重法，也暴露着婦女的受壓迫，到了什麼程度。在「墳」裏面，魯迅有一篇「我之節烈觀」，評論着這一點。

（十九）自己想女人的時候可以摸女人的大腿，而且徵引聖經實傳來做理論根據，看到別的男人與女人接近，卻爲了「維持男女之大防」要加以「懲治」，（其實是由於嫉妬）。這就是所謂「二重思想」，沒有原則的。

（二十）這一節，說明着阿Q，類人的勞動力，是怎樣受着額外的剝削。

（二十一）這裏我們不能笑阿Q特別糊塗：因爲在平常老百姓中間，「求愛」不成，至多碰上方的一個釘子而已，原不至於有何等嚴重的結果的。現在這個吳媽，因爲在趙太爺家裏做女僕，學會了封建地主家庭的婦女的一套，才也裝腔作勢，尊死覓活起來，這在阿Q，確實是想不到，所以他想：「這小孤孀不知道鬧着什麼玩意兒了？」

（二十二）這一節，說明着封建地主和他們的走狗，是利用每一個機會去壓迫人民，剝削人民的。爲了吳媽的問題，阿Q的全部財產就被剝削光了。

第五章 生計問題

阿Q禮畢之後，仍舊回到土穀祠，太陽下去了，漸漸覺得世上有些古怪。他仔細一想，終於省悟過來：其原因蓋在自己的求聘。他記得破夾襖還在，便披在身上，躺倒了，待張開眼睛，原來太陽又已經照在西牆上頭了。他坐起身，一面說道，「媽媽的……」

他起來之後，也仍舊在街上逛，雖然不比赤膊之有切膚之痛，卻又漸漸的覺得世上有些古怪了。彷彿從這一天起，未盡的女人們忽然都怕了羞，伊們一見阿Q走來，便個個躲進門裏去。甚而至於將近五十歲的邵七嫂，也跟著別人躲鑽，而且將十一歲的女兒都叫進去了。阿Q很以為奇，而且想：「這些東西忽然都學起小姐模樣來了。這媽媽們……」

但他更覺得世上有些古怪，卻是許多日以後的事。其一，酒店不肯賒欠了；其二，管土穀祠的老頭子說些廢話，似乎叫他走；其三，他雖然記不清多少日，但確乎有許多日，沒有一個人來叫他做短工。酒店不賒，熬着也能了；老頭子催他走，唔，一通也就算了；只是沒有人來叫他做短工，卻使阿Q肚子餓：這委實是一件非常「媽媽的」的事情。●●●

阿Q忍不下去了，他只好到老主顧的家裏去探問，——然而情形也異樣：一定走出一個男人來，現了十分煩厭的相貌，像回覆乞丐一般的搖手道——

「沒有沒有！你出去！」

阿Q愈覺得希奇了。他想，這些人家向來少不了要幫忙，不至於現在忽然都無事，這總該有些蹊蹺在裏面了。他留心打聽，纔知道他們有事都去叫小D。這小D，是一個窮小子，又瘦又乏，在阿Q的眼睛裏，位置是在王爺之下的，誰料這小子竟謀了他的飯盃去。所以阿Q這一氣，更與平常不同，常氣憤憤的走着的時候，忽然將手一揚，唱道：

「我手執鋼鞭將你打！……」

幾天之後，他竟在錢府的照壁前遇見了小D。「怪人相見分外眼明」，阿Q便迎上去，小D也站住了。

「畜生！」阿Q怒目而視的說，嘴角上飛出唾沫來。

「我是蟲豸，好麼？……」小D說。

這謙遜反使阿Q更加憤怒起來，但他手裏沒有鋼鞭，於是只得攔上去，伸手去拔小D的辮子。小D一手護住了自己的辮根，一手也來拔阿Q的辮子，阿Q便也將空着的一隻手護住了自己的辮根。從先前的阿Q看來，小D本來是不足齒數的，但他近來挨了餓，又瘦又乏已經不下于小D，所以便成了勢均力敵的現象，四隻手拔着兩顆頭，都彎了腰，在錢家粉牆上映出一個藍色的虹形，至于半點鐘之久了。

「好了，好了！」看的人們說，大約是解勸的。

「好，好！」看的人們說，不知道是解勸，是頌揚，還是煽動。

然而他們都不聽。阿Q進三步，小D便退三步，都站着；小D進三步，阿Q便退三步，又都站着。大約半點鐘，——未莊少有自鳴鐘，所以很難說，或者二十分，——他們的頭髮裏便都冒煙，額上便都流汗，阿Q的手放鬆了，在同一瞬間，小D的手也正放鬆了，同時直起，同時退開，都擠出人叢去。

「記着罷，媽媽的……」阿Q回過頭去說。

「媽媽的，記着罷……」小D也回過頭來說。●●●

這一場「龍虎鬥」似乎並無勝敗，也不知道看的人可滿足，都沒有發什麼議論，而阿Q卻仍然沒有人來叫他做短工。

有一日很溫和，微風拂拂的頗有些夏意了，阿Q却覺得寒冷起來，但這還可担当，第一倒是肚子餓。棉被，氈帽，布衫，早已沒有了，其次就賣了棉襖；現在有褲子，卻萬不可脫的；有破夾襖，又除了送人做鞋底之外，決定賣不出錢。他早想在路上拾得一注錢，但至今還沒有見；他想在自己的破屋裏忽然尋到一注錢，慌張的四顧，但屋內是空虛而且了然。於是他決計出門求食去了。

他在路上走着要「求食」，看見熱鬧的酒店。看見熱鬧的饅頭，但他都走過了，不但沒有暫停，而且並不想娶。他所求的不是這類東西了；他求的是什麼東西，他自己不知道。

未莊本不是大村鎮，不多時便走盡了。村外多是水田，滿眼是新秧的綠綠，夾着

幾個圓形的活動的黑點，便是耕田的農夫。阿Q並不賞鑑這田家樂，卻只是走，因為他直覺的知道這與他的「求食」之道是很遠的。但他終於走到那修葺的牆外了。

菴周圍也是水田，粉牆突出在新綠裏，後面的低土牆裏是菜園。阿Q遲疑了一會，四面一看，並沒有人。他便爬上這矮牆去，扯着何首烏藤，但泥土仍然簌簌的掉，阿Q的脚也索索的抖；終於攀着桑樹枝，跳到裏面了。裏面真是鬱鬱蔥蔥，但似乎並沒有黃酒饅頭，以及此外可吃的之類。靠西牆是竹叢，下面許多筍，只可惜都是並未煮熟的，還有油茶早經結子。芥菜已將開花，小白菜也很老了。

阿Q彷彿文童落第似的覺得很冤屈，他慢慢走近園門去，忽而非常驚喜了，這分明是一畦老蘿蔔。他於是蹲下便拔，而門口突然伸出一個很圓的頭來，又即縮回去了，這分明是小尼姑。小尼姑之流是阿Q本來視若草芥的，但世事須「退一步想」，所以他便趕緊拔起四圍蘿蔔，蹲下青菜，兜在大襟裏。然而老尼姑已經出來了！

「阿彌陀佛，阿Q，你怎麼跳進園裏來偷蘿蔔！……阿呀，罪過阿，阿呀，阿彌陀佛……！」

「我什麼時候跳進你的園裏來偷蘿蔔？」阿Q且看且走的說道。

「現在……這不是？」老尼姑指着他的衣兜。

「這是你的？你能叫得他答應你麼？你……！」

阿Q沒有說完話，拔步便跑；追來的是一匹很肥大的黑狗。這本來在前門的，不知怎的到後園來了。黑狗哼而且追，已經要咬着阿Q的腿，幸而從衣兜裏落下一個蘿蔔來，那狗給一嚇，略略一停，阿Q已經爬上桑樹，跨到土牆，連人和蘿蔔都滾出牆

外面了。只剩着黑狗還在對着桑樹嘍，老尼姑念着佛。

阿Q怕尼姑又放出黑狗來，拾起蘿蔔便走。沿路又撿了幾塊小石頭，但黑狗却並不再出現。阿Q於是拋了石頭，一面走一面吃，而且想道，這裏也沒有什麼東西尋，不如進城去……

待三個蘿蔔吃完時，他已經打定了進城的主意了。●●●

（二十三）阿Q「很能做」，給人家做短工，時間延長也不在乎，雖然也跟王翳之類開些口角，但對趙太爺這一類人是決不反抗的。生活要求也很低，決沒有非分的妄想。從舊社會的觀點看來，實在也還是一個馴良的人。然而，就是對於這樣的阿Q，封建社會也還是容他不得。只因爲司吳媽求了一次「愛」，封建社會就整個兒的動員起來排擠他，他就失業餓肚，沒法生活了。由此可見封建社會的殘酷。另一方面，那些與阿Q同樣受着封建壓迫的女人，土穀祠老頭子等，盲目地附和着去壓迫阿Q，作者對此，也是懷着無限的同情與哀痛的。

（二十四）阿Q和小D，同樣是窮小子，同樣是被壓迫被剝削的不幸者。他們倘若認識了他們的不幸的原因，就應該同病相憐，而且聯合起來，共同同壓迫者、剝削者作鬥爭。然而，封建統治下的貧苦農民，倘不經革命的階級的教育，是不會認識到這些的。因此，阿Q認爲他的不幸的造成者，是與他同樣不幸的小D，他們之間，反而進行了爭奪「飯盤」的鬥爭。這事，是錯誤的，很可悲的。但在擁護封建統治的人們看來，這却是很好的，因爲被壓迫者之間起了鬥爭，就不會向壓迫者反

就了。所以，阿Q和小D鬥爭的時候，就有人叫「好」，從旁煽動。當然，其中的許多人，是沒有自覺到我們所指出的意義的，他們只是爲了想看一會「熱鬧」藉自己添些高興而已。但是，以別人的相鬥爲高興，這種幸災樂禍的心理，也是不好的。何況，在客觀上，這種行爲，確實是幫助了統治階級的。

（二十五）封建農村的農民，是「安土重遷」，不願意離開住慣的地方的，而自他們的生活要求非常之低。阿Q在求食之中，竟不想要熟識的黃酒、饅頭，只要有最低限度的食物能填飽肚子，他是不會想到進城的。因爲，在當時的中國封建城市裏，一個從鄉村游離的農民，也未必能找到正當的活路（倘是資本主義正在發展的時候，那麼，離村的農民，是有在城市的工廠找到工做的可能的）。現在阿Q的非進城不可，足見末莊社會的逼迫他，排擠他是如何殘酷了。但同時，也反映着這個封建社會的衰敗，它已經容納不下很多農民的勞動力；在阿Q還沒有失業以前，小D是無事可做的，自從小D代替了阿Q之後，事實上也沒有多餘的工作讓阿Q去做了。

第六章 從中興到末路①②

在未莊再看見阿Q出現的時候，是剛過了這年的中秋，人們都驚異，說是阿Q回來了，於是又回上去想道，他先前那裏去了呢？阿Q前幾回的上城，大抵早就興高采烈的對人說，但這一次却並不，所以也沒有一個人留心到。他或者也曾告訴過管土穀祠的老頭子，然而未莊老例，只有趙太爺錢太爺和秀才大爺上城纔算一件事，假洋鬼子尚且不足數，何況是阿Q；因此老頭子也就不替他宣傳，而未莊的社會上也就無從知道了。

但阿Q這回的回來，却與先前大不同，確乎很值得驚異。天色將黑，他朦朧朦朧的在酒門前出現了，他走近櫃臺，從腰間伸出手來，滿把是銀的和銅的，在櫃上一扔說，「現錢！打酒來！」穿的是新夾襖，看去腰間還掛着一個大搭連，沈細細的將褲帶墜成了很彎很彎的弧綫。未莊老例，看見略有些醒目的人物，是與其慢也寧敬的。現在雖然明知道是阿Q，但因為和破夾襖的阿Q有些兩樣了，古人云，「士別三日便當刮目相待」，所以堂倌，掌櫃，酒客，路人，便自然顯出一種疑而且敬的形態來。掌櫃既先之以點頭，又繼之以談話：

「噢，阿Q，你回來了！」

「回來了。」

「發財發財，你是——在……」

「上城去了！」

這一件新聞，第二天便傳遍了全城。人人無不願意知道現錢和黃金，阿Q的舉動，所以任酒店裏，茶館裏，廟檐下，便漸漸的探聽出來了。這結果，是阿Q得了新敬畏，③④⑤

據阿Q說，他是在舉人老爺家裏幫忙，這一節，聽的人都肅然了。這老爺本姓何，但因為合城裏只有他一個舉人，所以不必再冠姓，說起舉人來就是他。這也不獨在求者是如此，便是一百里方圓之內也都如此，人們幾乎多以為他的姓名就叫舉人老爺的了。在這人的府上幫忙，那當然是可敬的。但據阿Q又說，他却不高興再幫忙了，因為這舉人老爺實在太「媽的」了。這一節，聽的人都歎息而且快意，因為阿Q本不配在舉人老爺家裏幫忙，而不幫忙是可惜的。

據阿Q說，他的回來，似乎也由於不滿意城裏人，這就在他們將長髯髯條鬚，而且煎魚用葱絲，加以最近觀察所得的缺點，是女人的走路也走得不好，然而他倒有大可佩服的地方，即如未莊的鄉下人不過打三十二張的竹牌，只有假洋鬼子能夠又「麻醬」，城裏却連小鳥龜子都又得精熟的。什麼假洋鬼子，只要放在城裏的十幾條的小鳥龜子的手裏，也就立刻是「小鬼見國王」。這一節，聽的人都報然了。

「你們可看見過殺頭麼？」阿Q說，「哦，好看。殺革命黨。唉，好看好看，……」，他搖搖頭，將唾沫飛在對面的趙潤慶的臉上。這一節，聽的人都凜然了。但阿

Q又四面一看，忽然揚起右手，照着伸長頸子聽得出神的王翳的後頂窩上直劈下去道：

「噠！」

王翳驚得一跳，同時電光石火似的趕快縮了頭。而聽的人又都悚然而且欣然了。從此王翳瘟頭瘟腦的許多日，並且再不敢走近阿Q的身邊；別的人也一樣。

阿Q這時在未莊人眼睛裏的地位，雖不敢說超過趙太爺，但謂之差不多，大約也就沒有什麼賠病的了。●●●

然而不久，這阿Q的大名忽又傳遍了未莊的閭中。雖然未莊只有錢趙兩姓是大屋，此外十之九都是淺閭，但閭中究竟是閭中，所以也算得一件神異。女人們見面時一定說，鄒七嫂在阿Q那裏買了一條藍綢裙，舊固然是舊的，但只花了九角錢。還有趙白眼的母親——一說是趙司晨的母親——也買了一件孩子穿的大紅洋紗衫，七成新；只用三百大錢九二串，於是伊們都眼巴巴的想見阿Q，缺綢裙的想問他買綢裙，要洋紗衫的想問他買洋紗衫，不但見了不逃避，有時阿Q已經走過了，也還要追上去叫住他。問道：

「阿Q你還有綢裙麼？沒有？紗衫也要的，有罷？」

後來這終於從淺閭傳進深閭裏去了，因為鄒七嫂得意之餘，將伊的綢裙請趙太太去鑑賞，趙太太又告訴了趙太爺而且着實恭維了一番。趙太爺便在晚飯桌上，和秀才大爺討論，以為阿Q實在有些古怪，我們門窗應該小心些；但他的東西，不知道可還有什麼可買，也許有點好東西罷。加以趙太太也正想買一件價廉物美的大背心。於是

家族決議，便託鄒七嫂即刻去尋阿Q，而且爲此新闢了第三種的例外：這晚上也姑且特准點油燈。

油燈乾了不少了，阿Q還不到。趙府的全眷都很焦急，打着呵欠，或恨阿Q太飄忽，或怨鄒七嫂不上緊。趙太太還怕他因爲春天的條件不敢來，而趙太爺以爲不足慮，因爲這是「我」去叫他的。果然，到底趙太爺有見識，阿Q終於跟着鄒七嫂進來了。

「他只說沒有沒有，我說你自己當面說去，他還裝說，我說……」鄒七嫂氣喘吁吁的走着說。

「太爺！」阿Q似笑非笑的叫了一聲，在簷下站住了。

「阿Q，聽說你在外而發財，」趙太爺離開去，眼睛打量着他的全身，一面說。「那很好，那很好的。這個……聽說你有些舊東西……可以都拿來看一看……這也並不是別的，因爲我倒要……」

「我對鄒七嫂說過了。都完了。」

「完了？」趙太爺不覺失聲的說，「那裏可完得這樣快呢？」

「那是朋友的，本來不多。他們買了些……」

「應該還有一點罷。」

「現在，只剩了一張門幕了。」

「就拿門幕來看看罷。」趙太太慌忙說。

「那麼，明天拿來就是，」趙太爺却不甚關心了。「阿Q，你以後有什麼東西的

時候，你纔先送來給我們看，……」

「價錢決不會比別家出得少！」秀才說。秀正娘子忙一瞥阿Q的臉，看他感動了沒有。

「我要一件皮背心。」趙太太說。

阿Q雖然答應着，却懶洋洋的出去了，也不知道他是否放在心上。這便趙太太很失竊，氣忿而且損心，至於停止了打呵欠。秀才對於阿Q的態度也恨不平，於是說，這客八蛋要提防，或者竟不如吩咐地保，不許他住在未莊。但趙太太以為不然，說道：「也怕要結怨，況且做這路生意的大概是『老鷹不吃窩下食』，本村倒不必担心的；只要自己夜裏警醒的就是了。秀才聽了這一『庭訓』，非常之以爲然，便即撤銷了驅逐阿Q的提議，而且叮囑鄉七嫂，請伊萬不要向人提過這一段話。」

但第二日，鄉七嫂便將那藍裙去染了皂，又將阿Q可疑之點傳揚出去了，可是確沒有提起秀才要驅逐他這一節。然而這已經於阿Q很不利。最先，地保轉上門了，取了他的門牌去。阿Q說是趙太太要看的，而地保也不還，並且要議定每月的孝敬錢。其次，是村人對於他的敬畏忽而變相了，雖然還不致敢放肆，却很有遠避的神情，兩這神情和先前的防他來一嚇的時候又不同，頗混着「敬而遠之」的分子了。

只有一班閒人們却還要尋根究底的去探阿Q的底細。阿Q也並不諱飾，傲然的說出他的經驗來。從此他們纔知道，也不過是一個小脚色，不但不能上牆，並且不能進洞，只站在門外接東西。有一夜，他剛纔接到一個包，正手再進去，不一會，只聽得裏面大嚷起來，他便趕緊跑，連夜爬出城，逃回未莊來了，從此不敢再去做。然而這

故事却於阿Q更不利，村人對於阿Q的「敬而遠之」者，本因害怕結怨，誰料他不過是一個不敢再偷的偷兒呢？這實在是「斯亦不足畏也矣」。

（二十六）阿Q進了城，本來也不是決心做小偷的，農民的道德觀念，其實都比地主紳士們強得多，真正的講良心，走正路。所以，進城以後，阿Q首先是找與「舉人老爺」家裏幫忙。但是那個太「媽媽的」「舉人老爺」終於不要他了。（據阿Q自己說，是他自己「不高興再幫忙了」。這照例是他的精神勝利的說法，不合事實的），真正沒法再生活下去，還才不得不去做小偷。真是所謂「逼上梁山」或「飢寒起盜心」。

（二十七）在私有財產社會裏面，統治階級雖然天天宣傳禮義廉恥，要老百姓遵守，但在實際上，人們對待人的態度的唯一標準，就是看他是不是有錢。只要你沒有錢，則不管來路如何，就能得到敬畏；要是沒有錢，則無論你怎樣正直高尚，總要受到輕蔑。在這種實際生活的教訓之下，人們很難有真正的道德觀念的。

（二十八）這幾節，寫出了尚未覺悟的封建社會人民的勢利、妒忌、知識貧乏、畏懼強梁。特別是不了解革命對自己的利益，不了解革命黨人是為他們的解放而鬥爭而犧牲的，所以，對於革命黨的被殺，竟也認為「好看好看」。然而這是不足以使革命者灰心的，因為，只要革命真正的把人民喚醒以後，人民就會擁護革命，熱愛革命者了，這是我們根據地的事實完全證明了的。

（二十九）地主豪紳一方面害怕自己家裏被偷劫，另一方面却希望從盜賊手裏

廉價買到偷劫來的別人的東西。只要「老鷹不吃窩下食」，反而預約「以後有什麼東西的時候，你儘先送來給我們看」，就是實際上鼓勵阿Q繼續去偷劫。這種「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甚至「以鄰為壑」，損人利己的精神，是封建社會的一般的特色，但尤以封建統治階級間為最烈。

（三十）「竊國者侯，竊鉤者誅」，對大強盜，「敬而遠之」，對不敢再偷的偷兒，則認為「斯亦不屬長也矣。」。這無非是封建制度所養成的欺軟怕惡的卑怯心理。

第七章 革命自〇〇

宣統三年九月十四日——即阿Q將搭連賣給趙白眼的這一天——三更四點，有一隻大烏篷船到了趙府上的河埠頭。這船從黑黝黝中滿來，鄉下人睡得熟，都沒有知道；出去時將近黎明，却纔有幾個看見的了。據探頭探腦的調查來的結果，知道那竟是舉人老爺的船！

那船便將大不安載給了未莊，不到正午，全村的人心就很搖動。船的使命，趙家本來是很秘密的，但茶坊酒肆裏却都說，革命黨要進城。舉人老爺到我們鄉下來避難了。惟有鄉七嫂不以爲然，說那不過是幾口破衣箱，舉人老爺過來寄存的，却已被趙太爺回覆轉去。其實舉人老爺和趙秀才素不相能，在理本不能有一共患難的體諒，況且鄉七嫂又和趙家是鄰居，見聞較爲切近，所以大概該是伊對的。

然而謠言很旺盛，說舉人老爺雖然似乎沒有親到，却有一封長信，和趙家掛了「轉折親」。趙太爺肚裏一輪，覺得於他總不會有壞處，便將箱子留下了，現就寢在太太的床底下。至於革命黨，有的說是便在這一夜進了城，個個白盔白甲，穿著崇禎皇帝的素。

阿Q的耳朵裏，本來早聽過革命黨這一句話，今年又親眼見過殺掉革命黨。但

他有一種不知道從那裏來的意見，以為革命黨便是造反，造反便是與他爲難，所以一響是「深惡而痛絕之」的。殊不知這却使百里聞名的舉人老爺有這樣怕，於是他未必也有些「神往」了，況且未莊的一羣烏男女的慌張的神情，也使阿Q更快意。

「革命也好罷，」阿Q想，「革這夥爛媽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降革命黨了。」

阿Q近來用度窘，大約略略有些不平；加以午間吃了兩盤空肚酒，愈加醉得快，一面想一面走，便又飄飄然起來。不知怎樣一來，忽而似乎革命黨便是自己，未莊人却都是他的俘虜了，他得意之餘，禁不住大聲的嚷道：

「造反了！造反了！」

未莊人都用了驚懼的眼光對他看。這是一種可憐的眼光，是阿Q從來沒有見過的，一見之下，又使他舒服得如六月裏喝了雪水。他更加高興的走而且喊道：

「好，……我要什麼就要什麼，我歡喜誰就是誰。」

得得，錯錯！

得不該，酒醉了錯斬了那貨物。

悔不該，呀呀呀……

得得，錯錯，得，錯合錯！

我手執鋼鞭將你打……

趙府上的兩位男人和兩個男本家，也正站在大門口論革命。阿Q沒得見，躲了躲，直唱過去。

「得得……」

「三Q，」趙太爺怯怯的迎着低聲的叫。

「唔，」阿Q料不到他的名字會和「老」字聯結起來，以爲是一句別的話，與已無干，只是唱。「得，錯，錯令錯，錯！」

「老Q。」

「悔不該……」

「阿Q——」秀才只得直呼其名了。

阿Q這樣站住，歪着頭問道，「什麼？」

「老Q，……現在……」趙太爺却又沒有話，「現在……發財麼？」

「發財？自然。要什麼就是什麼……」

「阿……Q哥，像我們這樣窮朋友是不要緊的……」趙白眼憐憫的說，似乎想探革命黨的口風。

「窮朋友？你總比我有錢。」阿Q說着自去了。

大家都懔然，沒有話，趙太爺父子回家，晚上商量到點燈。趙白眼回家，便從懷裏間扯下搭連來，交給他女人藏在箱底裏。◎◎

阿Q飄飄然的飛了一通，回到土穀祠，酒已經醒透了。這晚上，管祠的老頭子也意外的和氣，請他喝茶；阿Q便同他要了兩個餅，吃完之後，又要了一隻點過的四兩燭和一個四兩燭，點起來，獨自躺在自己的小屋裏。他說不出的新鮮而且高興，燭火像元夜似的閃閃的跳，他的思想也迸跳起來了：——

「造反？有趣，……來了一陣白盔白甲的革命黨，都拿着板刀，銅鞭，炸彈，洋炮，三尖兩刃刀，鈎鐮鎗，走過土穀祠，叫道。『阿Q！同去同去！』於是一同去。……」

這時未莊的一夥烏男女纔好笑哩，跳下叫道，『阿Q，饒命！』誰聽他！第一個該死的是小D和趙太爺，還有秀才，還有假洋鬼子，……留幾條麼？王胡本來還可留，但也不要了。……」

東西，……直走進去打開箱子來；元寶，洋錢，洋紗衫，……秀才娘的一張寧式床先搬到土穀祠，此外便擺了錢家的桌椅，——或者也就用趙家的罷。自己是不動手了，叫小D來搬，要搬得快，搬得不快打嘴巴。……」

趙司晨的妹子真醜。第七嫂的女兒過幾年再說。假洋鬼子的老婆會和沒有辮子的男人睡覺，嚇，不是好東西！秀才的老婆是眼胞上有疤的。……吳媽長久不見了，不知道在那裏，——可惜腳太大。——」

阿Q沒有想得十分停當，已經發了鼾聲，四兩燭還只點去了小半寸，紅燐燐的光照着他張開的嘴。

「荷荷！」阿Q忽而大叫起來，搖了頭倉皇的四顧，待到看見四兩燭，却又倒頭睡去了。

第二天他起得很遲，走出街上看時，樣樣都照舊。他也仍然肚餓，他想着，想不起什麼來，但他忽而似乎有了主意了，慢慢的跨闊步，有意無意的走到靜修庵。

庵和春天時節一樣靜，白的牆壁和漆漆的門。他起了一想，前去打門，一隻狗在

裏面叫。他急急拾下幾塊銅錢，再上去較為用力的打，打幾下門上生出許多塵點的時候，纔聽得有人來開門。

阿Q連忙捏好磚頭，擱開馬步，準備和黑狗來開戰。但門只開了一條縫，從黑狗從中衝出，望進去只有一個老尼姑。

「你又來什麼事？」伊大吃驚的說。

「革命了……你知道？……」阿Q說得很含糊。

「革命革命，革過一革的，……你們要革得我們怎麼樣呢？」老尼姑兩腮通紅的說。

「什麼？……」阿Q詫異了。

「你不知道，他們已經來革過了！」

「誰？……」阿Q更其詫異了。

「那秀才和洋鬼子！」

阿Q很出意外，不由的一錯愕，老尼姑見他失了銳氣，便飛速的開了門，阿Q再推時，牢不可開，再打時，沒有回答了。

那還是上午的事。趙秀才消息靈，一知道革命黨已在夜間進城，便將辮子盤在頂上，一早去拜訪那龐來也不相能的錢洋鬼子。這是一成與維新的時候了，所以他們便說得很投機，立刻成了情投意合的同志，也相約去革命。他們想而又想：纔想出靜修庵裏有一塊「皇帝萬歲萬萬歲」的龍牌，是應該趕緊革掉的，於是又立刻同到庵裏去革命。因為老尼姑來阻撓，說了三句話，他們便將伊當作滿政府，在頭上很

給了不少的棍子和栗鑿。尼姑待他們走後，定了神來檢點，龍牌固然已經碎在地上了，而且又不見了觀音娘娘座前的一副宣德鐘。⑤⑥

這事阿Q後來纔知道。他頗悔自己睡着，但也深怪他們不來招呼他。他又退一步想道：

「難道他們還沒有知道我已經投降了革命黨麼？」

（三十一）這裏所說的革命，是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是中國第一次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它推倒了滿清的異族統治，然而，它是不澈底的。

辛亥革命的最大的缺點，是沒有發動廣泛的羣衆參加，甚至於沒有使羣衆了解這個革命是怎麼一回事，當時的羣衆，大部份是莫名其妙地恐慌地迎接革命的。魯迅描寫過：「民國成立的時候，我住在一個小縣城裏，早已掛過白旗。有一日，忽然見許多男女，紛紛亂逃；城裏的逃到鄉下，鄉下的逃進城裏，問他們甚麼事，他們答道：『他們說要來了』。」「（「熱風」中的「來了」。）

也有一部份農民羣衆參加了革命，但那不過是報復主義，他們所了解的革命，和阿Q的了解是一樣的，造反、搶劫，自己享受，自己奴役別人……，沒有真正革命的階級領導（領導辛亥革命的中國資產階級是太軟弱，太幼稚了，）的農民，自然只能是這樣的。他們的騷動的結果，只是給革命新貴白白當了一番苦力而已。

辛亥革命的第二個大缺點，是中途與反革命妥協，宣統退位以後，南方革命政府竟與北方封建反動勢力的中心支柱袁世凱議和，把大總統讓給了袁世凱。關於這

，魯迅的評論道：「革命終於起來了，一羣奧架子的士紳們，便立刻皇皇然若喪家之狗，將小轉盤在頂上。革命黨也一派新氣——士紳們先前所深惡痛絕的新氣，『文明得可以』；說是『威與維新』了，我們是不打落水狗的，聽憑他們爬上來罷，於是它們爬上來了，伏到民國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的時候，就突然出來幫着袁世凱咬死了許多革命人，中國又一天一天沈入黑暗裏。」（「論費厄攣賴應該緩行」）封建餘孽的技倆，就是當革命不可阻止的時候，他們也假裝革命，來取得政權，然後來摧殘革命。

這一章裏面的許多事情，要這樣的去看才能深刻了解。

（三十二）關於阿Q要做革命黨的事，西瀛曾經懷疑過，他說：「像阿Q那樣的一個人，終於要做起革命黨來，終於受到那樣大團圓的結局，似乎連作者他自己在最初寫作時也是料不到的。至少在人格上似乎是兩個。」（原文見「文學週報」二五一期）

魯迅自己答覆這個問題道：「據我的意思，中國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革命黨），既然革命，就會做的。我的阿Q的運命，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並不是兩個。民國元年已經過去，無可追蹤了，但此後再有改革，我相信還會有阿Q似的革命黨出現。我也很願意如人們所說，我只寫出了現在以前的或一時期，但我還恐怕我們看見的並非現代的前身，而是其後，或者竟是二三十年之後。其實這也不算辱沒了革命黨，阿Q究竟已經用竹筷盤上他的辮子了。」（「阿Q正傳的成因」）

魯迅的寫阿Q革命以及上面的一段解釋，完全是合乎事實，而且合乎馬列主義

的理論的。據馬列主義的研究，封建社會的一般農民，由于與最落後的經濟形式——小生產相聯繫，所以有保守性，狹隘性和其他種種缺點。但又因他們是參加勞動的，受剝削的，所以又有革命的可能性。尤其是阿Q這樣的人，他是農村中的無產階級，雖然農村生活使得他覺悟性、組織性都較差，但他的革命可能性是無限的。

當封建統治階級壓迫得他們沒法生活下去的時候，農民是會自發地起來暴動的，但其農民不可能有獨立的政策，沒有充分的組織性和覺悟性，因此，倘沒有先進階級的領導，農民暴動總是要失敗的。中國歷史上，有無數次事變證明着這一點。在先進的階級的領導之下，農民是能夠參加革命，而且可以成為革命的基本力量的。但是，如果領導他們的階級本身是不堅強不徹底的，（如資產階級）那麼在它領導下的農民，也還是不能發揮很大的力量，而且終於容易瓦解。如果領導的是一貫堅強的徹底革命的階級（如無產階級），它能夠廣泛發動農民，組織農民，教育農民，那麼，農民的覺悟程度和組織力量，會得飛速地進度，能夠發揮偉大的革命力量。

辛亥革命，是極軟弱的中國資產階級所領導的，所以阿Q的參加革命，結果只是用竹竿盤起了他的辮子，而且終於被殺掉。

然而，此後的二三十年，就不同了。一九二七大革命時代的農民，尤其是蘇維埃運動時代的農民和抗戰以後華北華中抗日根據地的農民，就大不相同了，這是因為有了無產階級政黨——共產黨的領導的緣故。阿Q假如生在今日，完全是成為

一個真正先進的革命戰士之可能的。

自然，就是在今天也好，還有很多農民之所以參加革命，其目的也與自己一樣，不過爲了目前的狹小的經濟利益。但這是一足爲怪的，也是不妨事的。只要先進的革命者加緊對他們的政治教育，把他們所要求的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聯繫起來，他們就會很快地進步的。

（三十三）從這一節，可以看出，封建統治階級也是認識羣衆的力量偉大，所以對於羣衆的起來革命，是非常害怕的。只有一個阿Q的隨便叫嚷，趙太爺及其走狗已經胆戰心寒；要是廣大羣衆真正發動起來了，封建統治階級是抵抗不了的。

（三十四）這一節，說明着當革命起來的時候，各種反動勢力會得暫時聯合去抵抗革命或者投機參加革命，從革命內部來取消革命，維持自己的統治。

（三十五）這就是辛亥革命的寫照。這次革命，只是趕走了滿清統治者，在形式上推翻了帝制，但是並沒有從根本上打倒封建統治。

鄉人準 不准革命

未莊的人心日見其安靜了。據傳來的消息，知道革命黨雖然進了城，倒還沒有什麼大異樣。知縣大老爺還是原官，不過改稱了什麼，而且舉人老爺也做了什麼——這些名目，未莊人都說不明白——官，帶兵的也還是先前的老把總。只有一件可怕的事是另有幾個不好的革命黨夾在裏面搗亂，第二天便動手剪辮子，聽說那鄰村的一航船七斤一便着了道兒，弄得不像人樣子了。但這都還不算大恐怖，因為未莊人本來少上城，即使偶有想進城的，也就立刻變了計，碰不着這危險。阿Q本也想進城去尋他的老朋友，一得這消息，也只得作罷了。

但未莊也不能說是無改革。幾天之後，將辮子盤在頂上的逐漸增加起來了，早經說過，最先自然是茂才公，其次便是趙司晨和趙白眼，後來是阿Q。倘在夏天，大家將辮子盤在頭頂上或者打一圓結，本不算什麼稀奇事，但現在是暮秋，所以這一秋行可令一的情形，在盤辮家不能不說是萬分的英斷，而在未莊也不能說無關於改革了。

趙司晨腦後空蕩蕩的走來，看見的人大聲說，「噯，革命黨來了！」

阿Q聽到了很羨慕，他雖然早知趙秀才盤辮的大新聞，但總沒有想到自己可以照樣做，現在看見趙司晨也如此，纔有了學樣的意思，定下實行的決心。他用一支竹筷將辮子盤在頭頂上，遲疑多時，這纔放胆的走去。

他在街上走，人也看他，然而不說什麼話。阿Q當初很不快，後來便很不平。他近來很容易鬧脾氣了；其實他的生活，倒也並不比造反之前反艱難，人見他也客氣，店舖也不說要現錢。而阿Q總覺得自己太失意；既然革了命，不應該只是這樣的，況且有一回看見小D，愈使他氣破肚皮了。

小D也將辮子盤在頭頂上了，而且也居然用一支竹筷。阿Q萬料不到他也敢這樣做，自己也決不准他這樣做！小D是什麼東西呢？他很想即刻揪住他，拗斷他的竹筷，放下他的辮子，並且批他幾個嘴巴，聊且懲罰他忘「生辰八字」，他敢來做革命黨的罪。但他終於饒放了，單是怒目而視的吐一口唾沫道「呸！」

這幾日裏，進城去的只有一個假洋鬼子。趙秀才本也想靠着寄存箱子的淵源，親身去拜訪舉人老爺的，但因為有剪辮的危險，所以也就中止了。他寫了一封「黃傘格」的信，託假洋鬼子帶上城，而且託他給自己介紹介紹，去進自由黨。假洋鬼子回來時，向秀才討還了四塊洋錢；秀才便有一塊銀桃子掛在大襟上了；未莊人都驚服，說這是柿油黨的頂子，抵得一個翰林，趙太爺因此也驕然大闊，遠過於他兒子初當秀才的時候，所以目空一切，見了阿Q，也就很有些不放在眼裏了。

阿Q正在不平，又時時刻刻感着冷落，一聽得這銀桃子的傳說，他立即悟出自己之所以冷落的原因了：要革命，單說投降，是不行的盤；上辮子，也不行的；第一着

仍然要和革命黨去結識。他生不所知道的革命黨只有兩個，城裏的一個早已「嚟」的殺掉了，現在只剩了一個假洋鬼子。他除却聯繫去和假洋鬼子商量之外，再沒有別的道路了。

錢府的大門正開着，阿Q更快捷的踱進去，他一到裏面，很吃了驚，只見假洋鬼子正站在院子的中央，一身烏黑的大約是洋衣，身上也掛着一塊銀桃子，手裏是阿Q曾經領教過的棍子，已經留到一尺多長的辮子都拆了披在肩背上，蓬頭散髮像一個劉海仙。對面挺直的站着趙白眼和三個閒人，正在必恭必敬的聽說話。

阿Q輕輕的走進了，站在趙白眼的背後，心裏想招呼，却不知道怎麼說纔好；叫他假洋鬼子固然是不行了，洋人也不妥，革命黨也不妥，或者就應該叫洋先生了罷。

洋先生却没有見他，因為白着眼睛講得正起勁：

「我是性急的，所以我們見面，我總是說：洪哥！我們動手罷！他却總說道：『

——這是洋話，你們不懂的。否則早已成功了，然而這正是他做事小心的地方。他再三再四的請我上湖北，我還沒有肯。誰願意在這小縣城裏做事情。……』」

「唔，……這個……」阿Q候他略停，終於用十二分的勇氣開口了，但不知道因為什麼，又並不叫他洋先生。

聽着說話的四個人都吃驚的回顧他。洋先生也總看見。

「什麼？」

「我……」

「出去！」

「我要投……」

「滾出去！」洋先生揚起哭喪棒來了。

趙白眼和閒人便都吶喊道：「先生叫你滾出去，你還不聽麼！」

阿Q將手向頭上一遮，不自覺的逃出門外；洋先生倒也沒有追。他快跑了六十多步，這纔慢慢的走，於是心裏便湧起了憂愁：洋先生不准他革命，他再沒有別的路；從此決不能望有白盔白甲的人來叫他，他所有的抱負，志向，希望，前程；全被一筆勾銷了。至於閒人們傳揚開去，給小D王胡等輩笑話，倒是還在其次的事。⊙⊙他似乎從來沒有經驗過這樣的無聊。他對於自己的盤辮子，彷彿也覺得無意味，要侮蔑；爲報讎起見，很想立刻放下辮子來，但也沒有竟放。他遊到夜間，除了兩碗酒，喝下肚去，漸漸的高興起來了，思想裏纔又出現白盔白甲的碎片。

有一天，他照例的混到夜深，待酒店要關門，纔踱回土穀祠去。拍，吧~~~~~！

他忽而聽得一種異樣的聲音，又不是爆竹。阿Q本來是愛看熱鬧，愛管閒事的，便在暗中直尋過去。似乎前面有些腳步聲；他正聽，猛然間一個人從對面逃來了。阿Q一看見，便趕緊翻身跟着逃。那人轉彎，阿Q也轉彎，既轉彎，那人站住了，阿Q也站住。他看後面並無什麼，看那人便是小D。

「什麼？」阿Q不平起來了。

「趙……趙家遭搶了！」小D氣喘吁吁的說。

阿Q的心怦怦的跳了。小D說了便走；阿Q却跳而又停的兩三回，但他究竟是做過「道路生意」的人，格外膽大，於是蹣出路角，仔細的聽，似乎有些響，又仔細的看，似乎許多白盔白甲的人，絡繹的將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寧式床也擡出了，但是不分明，他還想上前，兩隻腳却沒有動。

這一夜沒有月，未莊在黑暗裏很寂靜，寂靜到像義皇時候一般太平。阿Q站着看到自己發煩，也似乎還是先前一樣，在那裏來來往往的搬，箱上擡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寧式床也擡出了，……擡得他自己有些不信他的眼睛了。但他決計不再上前，却回到自己的祠裏去了。④

土穀祠裏更漆黑；他闖好大門，摸進自己的屋子裏。他躺了好一會，這纔定了神，而且發出關於自己的思想來：白盔白甲的人明明到了，並不來打招呼，搬了許多好東西，又沒有自己的份，——這全是假洋鬼子可惡，不准我造反，否則，這次何至于沒有我的份呢？阿Q越想越氣，終於禁不住滿心痛恨起來，毒毒的點點頭：「不准我造反，只准你造反？媽的假洋鬼子，——好，你造反！造反是殺頭的罪名呵，我總要告一狀，看你抓進縣裏去殺頭，——滿門抄斬，——嚓！嚓！」

（三十六）這一章，寫革命以後，一切照舊，而假洋鬼子儼然成了革命的領袖，還不准老百姓革命。這個做洋鬼子是什麼人呢？我們任註（十四）裏已簡單地介紹過他。他也就是瞿秋白所謂封建的「僞滿」所變成，「歐化紳士和洋場市儈」，他們之所以這樣變，不過爲了多留戀幾年「死屍的生命」。「這些歐化紳士和洋場

怕，後來就和『革命軍人』結合了新的藉口，於是僵屍統治變成了戲子統治。僵屍還要做戲，自然是再可怕沒有了。」

自然，這些僵屍，在各時期的面目是不同的。辛亥革命時是一個樣，五四運動時又一樣兒，大革命時代又面目一新，大革命失敗後到抗戰以來，都有不同的把戲，面目愈變愈好看，把戲愈變愈巧妙，但總之是封建殘餘的僵屍。而且因為他們到過東洋或西洋，所以又與帝國主義有聯繫，他們成為帝國主義與中國封建殘餘聯合統治中國人民的最好幫手。因此，他們又很容易做漢奸。

在精衛的發展史，就是這些新式「僵屍」的變化的標本例子——從辛亥時代的革命黨（當時與袁世凱妥協的就是他）一直到抗戰以後變成公開的漢奸。

（三十七）辮子問題，是辛亥革命前後的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中國近代歷史上的一个大問題，魯迅常常提起它的。在「頭髮的故事裏」，魯迅借了N的口說：

「老兄，你可知道頭髮是我們中國人的寶貝和冤家，古今來多少人在這上頭吃些毫無價值的苦呵！」

滿清入關，叫留辮子，不留的便殺。天平天國時候，留着辮子的被太平軍殺，全留着頭髮的被官兵殺。

辛亥革命以前，有的覺醒的人剪去了辮子，或者被人們剪去了辮子，便受社會反對和迫害。辛亥革命，才算是把像徵滿清統治的辮子剪去了，所以早就剪了辮子的N說：

「我最得意的是自從第一個變十節以後，我在路上走，不再被人笑罵了。」

但其實也沒有澈底。許多人還是不肯剪。至於聰明點的「革命家」（其實是連改良主義者也說不上的），則把辮子用竹筷盤在頭頂上，以表示自己的革命。由此可見，長期的封建統治所養成的中國人民的保守性，是何等的深重，要改革是何等的困難。尤其農民的生活習慣的改造，是需要政治上真正解放，生活上真正改善以後，再經過長期的耐心的教育說服的。

（三十八）「假洋鬼子」進過洋學堂，還到過東洋，應該算是一個知識份子，但是他只會裝腔作勢，用老百姓不懂的洋話嚇人。而說到「湖北」，却以為是一個「小縣城」。這也證明着知識份子之最無知識。

（三十九）農民想參加革命，而「不准革命」，這才真是末路。但是，對於任何革命，農民總是一種強大的基本力量，領導革命的階級，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只要得到農民的參加，它的政治力量就會大大增強。不准阿Q革命的這個「革命」，只是暴露着它本身已變成不是革命。資產階級在反帝反對封建的時候，雖也願意領導農民，因而獲得相當的力量；但當它認為革命「成功」的時候它就要背叛農民，反過來壓迫農民，因而它自身的力量也就一定要削弱。只有無產階級，它認為勞動農民是自己的永久可靠的同盟軍，所以始終團結農民，發動農民進行革命，爭取一切被壓迫被剝削者的最後解放。這樣，真正能夠領導農民革命到底的，只有無產階級，而正因為真正能夠領導農民革命到底，所以無產階級的力量，是始終強大，而且有加無已的。

（四十）辛亥革命正因為沒有發動羣衆，組織羣衆，所以一部份乘機自發的羣

衆，才有報復和擄掠的行爲。真正革命的階級所領導的有組織的羣衆革命，是不望如此的。

第九章 大團圓 ④ ⑤

趙家遭搶之後，未莊人大抵很快意而且恐慌，阿Q也很快意而且恐慌。但四天之後，阿Q在半夜裏忽被抓進縣城裏去了。那時恰是暗夜，一隊兵，一隊團丁，一隊警察，五個探，悄悄地到了未莊，乘昏暗圍住土穀祠，正對門架好機關鎗。然而阿Q不衝出。許多時沒有動靜，把總焦急起來了，懸了二十千的賞，纔有兩個團丁冒了險，踰垣進去，裏應外合，一擁而入，將阿Q抓出來；直待擒出祠外面的機關鎗左近，他纔有些清醒了。④ ⑤

到進城，已經是正午，阿Q見自己被攙進一所破衙門，轉了五六個彎，便推在一間小屋裏。他剛剛一踉蹌，那用整株的木料做成的柵欄門便跟着他的腳跟闔上了，其餘的三面都是牆壁，仔細看時，屋角上還有兩個人。

阿Q雖然有些忐忑，却並不很苦悶，因為他那土穀祠裏的臥室，也並沒有比這間屋子更高明。那兩個也彷彿是鄉下人，漸漸和他兜搭起來了，一個說是舉人老爺要追他祖父欠下來的陳租，一個不知道爲了什麼事。他們問阿Q，阿Q爽利的答道，「因爲我想造反。」④ ⑤

他下半年便又被抓出柵欄門去了，到得大堂，上面坐着一個滿頭剃得精光的老頭

手。阿Q疑心他是和尚，但看見下面站着一排兵，兩旁又站着十幾個長衫人物，也有滿頭剃得精光像這老頭子的，也有將一尺來長的頭髮披在背後像那假洋鬼子的，都是一臉橫肉，怒目而視的看他；他便知道這人一定有些來歷，膝關節立刻自然屈服的寬鬆，便跪了下去。

「站着說！不要跪！」長衫人物都吆喝說。

阿Q雖然似乎懂得，但總覺得站不住，身不由己的蹲了下去，而且終於趁勢改為跪下了。

「奴才性……」長衫人物又滿嘴似的說，但也沒有叫他起來。④④④

「你從實招來罷，免得吃苦，我早都知道了。招了可以放你。」那光頭的老頭子看定了阿Q的臉，沈靜的清楚的說。

「招罷！」長衫人物也大聲說。

「我本來要……來投……」阿Q胡裏胡塗的想了一通，這幾斷斷續續的說。

「那麼，為什麼不來的呢？」老頭子和氣的問。

「假洋鬼子不准我！」

「胡說！此刻說，也遲了。現在你的同黨在那裏？」

「什麼？……」

「那一晚打劫趙家的一夥人。」

「他們沒有來叫我。他們自己搬走了。」阿Q提起來便憤憤。

「走到那裏去了呢？跑出來便放你了。」老頭子更和氣了。



「我不知道，……他們沒有事叫我……」

然而老頭子使了一個眼色，阿Q便又被抓進欄門裏了。他第三次抓出欄門，是第二天的上午。

大堂的情形都照舊，上面仍懸着光頭的老頭子，阿Q也仍然下了跪，老頭子和氣的問道，「你還有什麼話說麼？」

阿Q一想，沒有話，便回答說，「沒有。」

於是一個長衫人物拿了一張紙，並一支筆送到阿Q的面前，要將筆塞在他手裏。阿Q很吃驚，幾乎「魂飛魄散」，因為他的手和筆相觸，這回是初次。他正不知怎樣拿；那人却又指着一處地方教他畫花押。

「我……我……不認得字。」阿Q一把抓住了筆，惶恐而且慚愧的說。

「那麼，便宜你，畫一個圓圈！」

阿Q要畫圓圈了。那手攬着筆却只是抖。於是那人替他將紙鋪在地上。阿Q伏下去，使盡了平生的力畫圓圈。他生怕被人笑話，立志要畫得圓，但這可惡的筆不但很沈重，並且不聽話，剛剛一抖一抖的幾乎要合縫，却又向外一聳，畫成瓜子模樣了。阿Q正羞愧自己畫得不圓，那人却不計較，早已掣了紙筆去，許多人又將他第二次抓進欄門。

他第二次進了欄門，倒也並不十分懊惱。他以為人生天地之間，大約本來有時要抓進抓出，有時要在紙上畫圓圈的，倘有兩兩不圓——却是他「行狀」上的一個污點。但不多時也就釋放了，他總算「畫得圓的圓圈呢」。於是他睡着了。

幾兩這一夜，舉人老爺反而不能睡：他和把總嘔了氣了。舉人老爺主張第一要這賊。把總主張第一要示衆。把總近來很不將舉人老爺放在眼裏了，拍案打凳的說道，「憑一微官！你看，我做革命黨還不上二十天，搶案就是十幾件，全不破案，我的面子在那裏？破了案，你又來迂。不成！這是我管的！」舉人老爺窘急了，然而這堅持，說是個著不追賊，他倒立刻辭了幫辦民政的職務。兩把總却道，「請便罷！」於是舉人老爺在這一夜竟沒有睡，但幸而第二天倒也沒有辭。

阿Q第三次抓出柵欄門的時候，便是舉人老爺睡不著的那一夜的明天的上午了。他到了大堂，上面還坐着照例的光頭老頭子；阿Q也照例的下丁跪。

老頭子很和氣的問道，「你還有什麼話麼？」

阿Q一想，沒有話，便回答說，「沒有。」

許多長衫和短衫人物，忽然給他穿上一件洋布的白背心，上面有些黑字。阿Q很氣苦；因為這很像基督，而基督是該氣的。然而同時他的兩手反縛了，同時又被一直抓出衙門外去了。

阿Q被拉上了一個沒有篷的車，幾個短衣人物也和他同坐在一處。這車立刻走動了，前面是一班背着洋炮的兵們和團丁，兩旁是許多張着嘴的看客，後面怎樣，阿Q沒有見。但他突然覺到了；這豈不是去殺頭麼？他一急，兩眼發黑，耳朵里鳴的一聲，似乎發昏了。然而他又沒有金發昏，有時雖然着急，有時却也泰然；他意思之間，似乎覺得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

他還認得路，於是有些詫異了：怎麼不向着法場走呢？他不知道這是在游街，在

承衆。但即使知道也一樣，他不過以爲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必要游街要示衆罷了。③③③

他省悟了，這是繞決到橋去的路，這一定是「察」的去藏頭。他們們的向左右看，全張着螃蟹似的人，而在無意中，却在路旁的人叢中發見了一個吳媽。很久遠，伊原來在城裏做工了。阿Q忽然很羨慕自己沒志氣，竟沒有唱幾句戲。他的思想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裏一迴旋：小孤孀上墳欠堂皇，龍虎門裏的一悔不該……也太乏，還是「手執鋼鞭將你打」罷。他同時將手一揚，纔記得這兩手原來都綁着，於是「手執鋼鞭」也不唱了。

「過了二十年又是一個……」阿Q在百忙中，「無師自通」的說出半句從來不說的話。

「好田」從人叢裏，便發出豺狼的嗥叫一般的聲音來。

車子不住的前行，阿Q在喝米糠中，輪轉眼睛去看吳媽，似乎伊一向並沒有見他，却只有出神的看着兵們背上的洋鎗。

阿Q於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們。

這剎那中，他的思想又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裏一迴旋了。四年之前，他住在山脚下遇見一隻餓狼，永是不近不遠的跟定他，要吃他的肉。他那時嚇得幾乎要死，幸而手裏有一柄新柴刀，纔得仗這壯了膽，支持到本莊；可是永遠記得那狼眼睛，又凶又怯，閃閃的像兩點鬼火，似乎遠遠的來穿透了他的皮肉。而這回他又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更可怕的眼睛了，又鈍又鋒利，不但已經咀嚼了他的話，並且還要咀嚼他皮肉以外

的東西，永是不遠不近的跟他走。

這些眼睛們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裏咬他的靈魂。

「救命，……」

然而阿Q沒有說。他早就兩眼發黑，耳朵裏階的一聲，覺得全身彷彿被魔似的迷散了。

關於當時的影響，最大的倒反在舉人老爺，因為終是沒有追賊，他全家都號咷了。其次是趙府，非特秀才因為上城去報官，被不好的革命黨剪了辮子，而且又破費了二十千的賞錢，所以全家也號咷了。從這一天以來，他們便漸漸的都發生了這老的氣味。

至於輿論，在未莊是無異議，自然都說阿Q壞，被賞錢便是他的壞的證據；不壞又何至於被槍斃呢？而城裏的輿論却不佳，他們多半不滿足，以為賞錢並無殺頭這樣好看；而且那是怎樣的一個可笑的死囚阿，游了那麼久的街，並沒有唱一句戲；他們自跟一趟了。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四十一）阿Q的得財贈賂的「大團圓」，有人不以爲然，似乎作者隨意的給的，事實上不至於如此。其實，這樣「大團圓」，在當時的情況下，乃是阿Q的發展的必然結果。

阿Q之爲人。我們已經看到，即使有許多的缺點，但在未莊式的社會裏，他畢竟算是最富於反抗性的人物。別的人們，對趙太爺和假洋鬼子之類的人物，是無條件地敬畏的，阿Q雖然也敬畏，但還敢於在「精神上」加以蔑視。在「肚子裏」罵，或者甚至於罵出聲來。他居然對於現社會懷不平。革命一發生的時候，他第一個公然大膽要投降革命黨，要「造反」。所以，封建統治階級看起來，阿Q實在是一個叛逆者。他的「白錫白甲」的夢想，雖然沒有機會實踐，但既已有此思想，而且出之於口，這就萬萬不能爲封建社會所容忍。即使沒有趙家一案，阿Q也還是會被迫害的，既然「革命」之後的局面，仍然是封建統治。

阿Q死得很冤枉，但其實也很光榮。他是作爲一個封建社會的叛逆者而犧牲的。被捕以後，他爽利的承認自己想造反，臨刑的時候，覺得「悔不該……」太乏，而且「百忙中」說出一過了二十年又是一週——這是應有的叛逆對封建統治者的示威的預言。他的精神，實在是挺壯烈的。

（四十二）這一節，暴露着封建統治者的糊塗和怯弱，他們沒有能力查明趙家一案的真相，却把平日只空喊了幾句「造反」的阿Q當作要犯，用「一隊兵，一隊團丁，一隊警察，五個偵探」的力量去捕捉他，而且還用了機關鎗。由此可見，當時的封建統治階級雖然利用了革命的不徹底，偷天換日地維持了自己的生命，但其內部的腐敗，實在也到了極點了。

（四十三）「革命」以後，舉人老爺就追租，別的老百姓「不知道爲什麼事」即被抽，……由此可見，革命倘不勝利，舊的統治階級一旦復辟，則人民所受的壓

道，就退至於革命以前。

目前根據地的羣衆，有的還害怕將來要「變天」。當然，將來要是真的變了天，現在的民主的天變回到封建統治的天，那麼，羣衆是會吃更大的苦的，即使你現在不鬥爭也好，也是避免不了的。然而，現在的革命，不比阿Q時代的革命，現在是有強大的革命政黨的領導的，是有民主的政權的，是有革命的人民武裝的，同時今天的羣衆，已不是阿Q了，他們是覺悟了的，而且有組織的了。因此，破壞份子所宣傳的「變天」，是決沒有可能實現的。如果大家還是怕「變天」，怕將來吃更大的苦，那麼，就更應該積極起來鬥爭，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削弱封建勢力，鞏固自己的民主政權，加強自己的羣衆武裝，擁護永遠爲人民的解放而奮鬥的八路軍。

（四十四）這些長衫人物，事實上代表着封建勢力壓迫人民，把人民當着奴隸；卻又鄙夷被壓迫者的奴隸性，以「維新」派自居。其實只顯出他們自己的虛偽無恥而已！

（四十五）這些就是所謂宿命論的思想。被壓迫者受了種種的壓迫總以爲「命該如此」。這種由長期的封建影響所養成的思想，是非常不利於他們自己的解放的。

（四十六）阿Q在先前曾經參觀過一個革命黨的被殺，以爲「好看好看……」。現在他看到人們對於他的死也在喝采，覺得他們的眼光像吃人的狼一樣可怕，在那裏要他的靈魂。在這裏，我們是不能只怪阿Q的愚蠢的，因爲在長期的封建勢力影響之下，被壓迫的羣衆，不會互相了解痛苦。而且還各各附和着封建統治階級欺

質別的被壓迫者的災難。魯迅對於這種不覺悟的「庸衆」常常感到很悲憤。（就是阿Q自己，不是也覺得羣衆們的喝采，比統治階級的殺戮更可怕麼？）但是只要有革命的階級去啟發被壓迫羣衆的階級覺悟，那麼被壓迫羣衆之間，就會互相了解，互相同情，團結起來去反抗共同的壓迫者了。

（一九四三年三月末註釋）

魯迅作品選註之一

阿 Q 正 傳

原作者 魯 迅
註釋者 徐 懋·庸
出版及 華北書店
發行者

總 店 陝西·延安
晉冀豫總店 交通總局信
箱第一百號
分 店 涉縣·河南店
左權·蔚 田

定 價 每册二元八角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1943
4	7
號	7112

112



\$2.80

508